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2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2〕5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基本规定；4 结构分析；5 设计计算；6 构造要求；7 构件制作；8 安装与拆除；9 爬升与作业；10 安全管理。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666号，邮政编码：200080）。

本 标 准 主 编 单 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 标 准 参 编 单 位：同济大学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建筑安装工程

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动力（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龚 剑 朱毅敏 黄玉林 王小安

徐 磊 扶新立 张其林 谢 强

朱乐东 赵 勇 陈 浩 高俊岳

谢庆华 赵金城 陈思佳 王晓锋

张晋勋 张同波 王 胜 蒋金生

刘玉涛 刘绍明 张 铭 黄 轶

曹文根 李 琛 崔晓强 栗 新

汤坤林 徐志刚 周 虹 林 海

周 涛 耿 涛 魏永明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叶可明 应惠清 郭正兴 刘子金

刘新玉 高秋利 李晨光 华建民

高 峰 姜传库 高承勇 周红波

沈家文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2.1 术语	2
2.2 符号	5
3 基本规定	10
3.1 一般规定	10
3.2 设计与制作	11
3.3 安装与拆除	12
3.4 爬升与作业	12
4 结构分析	13
4.1 一般规定	13
4.2 荷载与作用	13
4.3 简化计算模型	16
5 设计计算	19
5.1 一般规定	19
5.2 整体结构	19
5.3 钢平台系统结构	22
5.4 吊脚手架系统结构	26
5.5 筒架支撑系统结构	27
5.6 钢梁爬升系统结构	28
5.7 钢柱爬升系统结构	29
5.8 工具式钢导轨爬升系统结构	33
5.9 筒架爬升系统结构	33
5.10 模板系统结构	33
5.11 连接节点	34

6	构造要求	40
6.1	一般规定	40
6.2	钢平台系统构造	41
6.3	吊脚手架系统构造	43
6.4	筒架支撑系统构造	45
6.5	钢梁爬升系统构造	47
6.6	钢柱爬升系统构造	49
6.7	工具式钢导轨爬升系统构造	51
6.8	筒架爬升系统构造	52
6.9	模板系统构造	53
6.10	各系统相互连接构造	55
6.11	整体钢平台模架与主体结构连接构造	57
7	构件制作	59
7.1	一般规定	59
7.2	材料要求	60
7.3	构件和动力系统制作要求	61
7.4	构件涂装要求	64
7.5	构件和部品质量检验	65
8	安装与拆除	70
8.1	一般规定	70
8.2	安装要求	70
8.3	安装质量验收	73
8.4	拆除要求	74
9	爬升与作业	75
9.1	一般规定	75
9.2	爬升阶段	76
9.3	作业阶段	79
9.4	非作业阶段	81
9.5	信息化控制	81
10	安全管理	82

10.1	一般规定	82
10.2	钢平台系统安全管理	83
10.3	吊脚手架系统安全管理	83
10.4	筒架支撑系统安全管理	84
10.5	钢梁爬升系统安全管理	84
10.6	钢柱爬升系统安全管理	84
10.7	模板系统安全管理	85
10.8	其他安全管理	85
附录 A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及使用质量检查验收表	86
附录 B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前检查表	90
附录 C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令	93
附录 D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后检查表	95
本标准用词说明		97
引用标准名录		9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Symbols	2
2.1	Terms	2
2.2	Symbols	5
3	Basic Requirements	10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3.2	Design and Fabrication	11
3.3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ing	12
3.4	Climbing and Working	12
4	Structure Analysis	13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13
4.2	Loads and Actions	13
4.3	Simplified Analysis Model	16
5	Design	1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9
5.2	Integrated Structure	19
5.3	Struture of Steel Platform System	22
5.4	Struture of Hanging Scaffolding System	26
5.5	Struture of Framed-tube Supporting System	27
5.6	Struture of Steel Beam Climbing System	28
5.7	Struture of Steel Column Climbing System	29
5.8	Struture of Steel Rail Climbing System	33
5.9	Struture of Framed-tube Climbing System	33
5.10	Struture of Formwork System	33
5.11	Connections	34

6	Requirements for Detailing	40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40
6.2	Detailing of Steel Platform System	41
6.3	Detailing of Hanging Scaffolding System	43
6.4	Detailing of Framed-tube Supporting System	45
6.5	Detailing of Steel Beam Climbing System	47
6.6	Detailing of Steel Column Climbing System	49
6.7	Detailing of Steel Rail Climbing System	51
6.8	Detailing of Framed-tube Climbing System	52
6.9	Detailing of Formwork System	53
6.10	Detailing of Connections of the Systems	55
6.11	Detailing of Supporting Joints of the Concrete Structure	57
7	Component Fabrication	59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59
7.2	Requirements for Material	60
7.3	Requirements for Component and Power System Fabrication	61
7.4	Requirements for Coating	64
7.5	Quality Inspection of Components	65
8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ing	70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70
8.2	Requirements for Installation	70
8.3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stallation	73
8.4	Requirements for Dismantling	74
9	Climbing and Working	75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75
9.2	Climbing Stage	76
9.3	Working Stage	79
9.4	Stop-working Stage	81
9.5	Informatization Control	81

10	Safety Management	82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82
10.2	Safety Management of Steel Platform System	83
10.3	Safety Management of Hanging Scaffolding System	83
10.4	Safety Management of Framed-tube Supporting System	84
10.5	Safety Management of Steel Beam Climbing System	84
10.6	Safety Management of Steel Column Climbing System	84
10.7	Safety Management of Formwork System	85
10.8	Other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Management	85
Appendix A	Record Table for Inspection of Installation and Using of the Equipment	86
Appendix B	Record Table for Inspection before Climbing of the Equipment	90
Appendix C	Order Table for Climbing of the Equipment	93
Appendix D	Record Table for Inspection after Climbing of the Equipment	9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9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98

1 总 则

1.0.1 为在高耸现浇混凝土结构的模架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技术先进、工艺合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的高耸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用整体钢平台模架的设计、制作、安装、爬升、作业及拆除。

1.0.3 整体爬升钢平台模架工程技术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 语

2.1.1 整体爬升钢平台模架 self-climbing integrated scaffolding and formwork equipment with steel platform

整体全封闭式的钢平台系统和吊脚手架系统，通过支撑系统或爬升系统将荷载传递给混凝土主体结构，采用动力系统驱动，运用支撑系统与爬升系统交替支撑进行爬升和模板系统作业，实现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的装备。简称整体钢平台模架。

2.1.2 钢平台系统 steel platform system

设置于整体钢平台模架顶部，由钢平台框架、盖板、格栅盖板、围挡、安全栏杆等部件通过安装组成，用于实现作业的钢结构平台系统。

2.1.3 吊脚手架系统 hanging scaffolding system

由脚手吊架、走道板、围挡板、楼梯通过安装组成，悬挂在钢平台框架上，用于实现作业的脚手架。

2.1.4 脚手抗风杆件 wind-resistant member of scaffolding

由金属杆件制作形成，一端连接于脚手吊架内侧竖向金属杆件，另一端连接或支撑于混凝土主体结构，用于抵抗风荷载的装置。

2.1.5 防坠挡板 falling-preventing backplate

由金属薄板制作形成，安装在脚手架底层走道板以及筒架支撑系统或钢梁爬升系统底部，封闭与结构墙体之间的空隙，用于在作业过程中防止物体坠落的装置。

2.1.6 筒架支撑系统 framed-tube supporting system

由竖向、横向型钢杆件根据宽度、长度、总高度要求制作形成，竖向型钢杆件顶端连接在钢平台框架上用于支承钢平台系统

以及实现结构施工的作业，通过其上设置的竖向支撑装置将荷载传递给混凝土结构的钢结构框架系统。

2.1.7 竖向支撑装置 vertical supporting part

在整体钢平台模架中，用于将竖向荷载传递给混凝土主体结构的支撑装置。

2.1.8 水平限位装置 horizontal stopping part

用于将水平荷载传递给混凝土结构，并限制整体钢平台模架侧向位移的约束装置。

2.1.9 钢梁爬升系统 steel beam climbing system

由钢型材制作形成钢梁式或平面钢框式结构，通过其上设置的竖向支撑装置支撑于混凝土结构，采用其上设置的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顶升或钢柱结合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提升，实现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的系统。

2.1.10 工具式钢柱爬升系统 instrumental steel column climbing system

由具有爬升孔的钢板组合焊接形成定长可重复周转使用的箱形钢柱，箱形钢柱下端固定在混凝土结构上，通过其上设置的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驱动附着在箱形钢柱上的爬升靴组件装置向上爬升，实现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的系统。

2.1.11 工具式钢导轨爬升系统 instrumental steel rail climbing system

由具有爬升孔的钢板组合焊接形成定长可重复周转使用的钢导轨，钢导轨上端固定在附墙挂件支撑装置上，下端侧向限位支撑在附墙挂件支撑装置上，通过其上设置的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驱动附着在钢导轨上的爬升靴组件装置向上爬升，实现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的系统。

2.1.12 爬升靴组件装置 climbing head component

由成对设置或单个设置的上下爬升靴附着在具有爬升孔的钢柱或钢导轨上，通过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驱动上下爬升靴交替支撑与爬升，实现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的装置。

2.1.13 劲性钢柱爬升系统 structural steel column climbing system

由混凝土结构中的劲性钢柱作为爬升钢柱，通过在其上设置蜗轮蜗杆动力系统以及钢平台系统的支撑装置，采用钢柱上设置的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提升，实现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的系统。

2.1.14 临时钢柱爬升系统 temporary steel column climbing system

由设置于混凝土结构的临时钢柱作为爬升钢柱，通过在钢柱销孔位置放置承重销或设置爬升孔，采用临时钢柱上设置的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提升，或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驱动附着在临时钢柱上的爬升靴组件装置向上爬升，实现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的系统。

2.1.15 筒架爬升系统 framed-tube climbing system

由竖向、横向型钢杆件根据宽度、长度、总高度要求制作形成钢格构式结构，通过其上设置的竖向支撑装置支撑于混凝土结构、钢牛腿支承装置或附墙钢板支承装置，采用其上设置的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顶升或钢柱结合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提升，实现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的系统。

2.1.16 蜗轮蜗杆动力系统 worm gear power system

由电动机经链轮传动变速箱的蜗杆，驱动蜗轮中心螺母带动螺杆上升和下降运动，驱动及控制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的系统。

2.1.17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 double-action hydraulic cylinder power system

由液压控制泵站向液压缸活塞两侧输入压力油形成液体压力驱动活塞杆往复运动，驱动及控制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和功能部件移位的系统。

2.1.18 模板系统 formwork system

由模板面板、模板背肋、模板围檩、模板对拉螺栓通过安装组成，用于保证现浇混凝土结构几何形状以及截面尺寸，并承受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传递过来的荷载的系统。

2.1.19 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 recess for supporting in concrete structure

由设置在现浇混凝土结构中的成型模具，通过混凝土浇筑形成，用于支承竖向支撑装置的钢筋混凝土平台。

2.1.20 钢牛腿支承装置 supporting part with steel bracket

由钢板焊接制作成支承件，连接于混凝土结构、劲性钢柱或临时钢柱，用于支承竖向支撑装置的钢结构组件。

2.1.21 附墙钢板支承装置 supporting part with wall-attached steel plate

由钢板制作成具有爬升孔的支承件，通过螺栓连接于混凝土结构，用于支承竖向支撑装置的钢结构组件。

2.1.22 附墙挂件支承装置 supporting part with wall-attached hanging component

由钢板制作形成具有固定挂件的支承件，通过螺栓连接于混凝土结构，用于支承和限位钢导轨或钢导轨附墙件的钢结构组件。

2.2 符号

2.2.1 材料及结构性能：

B_{fp} —— 钢平台围挡板组合面板的抗弯刚度；

f —— 抗拉、抗压、抗弯强度设计值；

f^p —— 销轴的抗弯强度设计值；

f_c^p —— 销轴连接中耳板的承压强度设计值；

f_c^w —— 对接焊缝的受压强度设计值；

f_{ce} —— 混凝土实际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

f_{ce} —— 钢柱板件承压强度设计值；

f_{ct} —— 混凝土实际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

f_t^w —— 角焊缝的强度设计值；

f_t^w —— 对接焊缝的受拉强度设计值；

f_v —— 抗剪强度设计值；

f_v^b —— 销轴的抗剪强度设计值。

2.2.2 作用和作用效应：

C —— 结构或构件变形限值；

F_c —— 集中荷载设计值、局部压力设计值；

F_{sr} —— 爬升阶段爬升靴作用在钢导轨上的水平力设计值；

F_{sc} —— 混凝土微凸支点的竖向荷载设计值；

F_{sb} —— 钢平台系统作用在钢牛腿支承装置上的竖向力设计值；

f_d —— 钢平台围挡板均布荷载的基本组合值；

f_k —— 钢平台围挡板均布荷载的标准组合值；

M —— 弯矩设计值；

M_b —— 单位宽度板件的最大弯矩设计值；

N —— 拉力或压力设计值；

N_t —— 钢柱板件的局部压力设计值；

N_t —— 单个普通螺栓或高强度螺栓所受的拉力设计值；

N_v —— 单个普通螺栓或高强度螺栓所受的剪力设计值；

N_t^b —— 一个普通螺栓或高强度螺栓的受拉承载力设计值；

N_v^b —— 一个普通螺栓或高强度螺栓的受剪承载力设计值；

N_c^b —— 一个普通螺栓或高强度螺栓的承压承载力设计值；

p_{max} —— 工具式钢柱底部混凝土最大压应力设计值；

Q_{3k} —— 钢平台围挡顶部的附加水平荷载；

R_d —— 结构或构件承载力的设计值；

S_d —— 作用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V —— 剪力设计值；

v_{fc} —— 型钢柱顶部的最大侧向变形；

v_{fp} —— 组合面板相对于型钢柱的最大侧向变形；

v_{sr} —— 钢导轨跨中变形值；

w_k —— 风荷载标准值。

2.2.3 几何参数：

A —— 截面面积；

- A_b —— 混凝土局部受压的计算底面积；
 A_{cx} —— 混凝土微凸支点截面面积；
 A_{ce} —— 钢柱板件的局部受力面积；
 A_t —— 混凝土局部受压面积；
 A_{tn} —— 混凝土局部受压净面积；
 A_n —— 净截面面积；
 A_s —— 锚筋总截面面积；
 a —— 集中荷载沿梁跨度方向的支承长度；
 a_0 —— 承载螺栓的垫板尺寸；
 a_1 —— 顺受力方向，销轴孔边距板边缘最小距离；
 b —— 工具式钢柱底板宽度；
 b_0 —— 耳板两侧边缘与销轴孔边缘净距；
 b_1 —— 耳板计算宽度；
 b_{sb} —— 竖向力作用位置与钢牛腿支承装置节点端面的最大距离；
 d —— 销轴或锚筋直径；
 d_0 —— 预埋件锚固板边长或直径；
 d_1 —— 销轴孔径；
 e —— 偏心距；
 h —— 墙体的混凝土有效厚度；
 h_0 —— 自梁顶面至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高度；
 h_1 —— 钢平台围挡板型钢立柱高度、脚手架步距；
 h_{cx} —— 混凝土微凸支点高度；
 h_{sb} —— 钢牛腿支承装置中单个板件的端面高度；
 h_{sr} —— 钢导轨上下固定点之间的距离；
 I —— 毛截面惯性矩；
 I_{fc} —— 型钢柱的惯性矩；
 I_{sr} —— 钢导轨的净截面惯性矩；
 L —— 钢梁或钢柱的长度；
 L_1 —— 钢柱支撑点处至混凝土埋入处之间的距离；

- l ——工具式钢柱底板长度；
 l_1 ——钢平台围挡板型钢立柱间距、脚手吊架间距；
 l_t ——混凝土预埋锚筋中心与工具式钢柱底板边缘的距离；
 l_z ——集中荷载在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假定分布长度；
 n_1 ——脚手走道板、脚手围挡板与吊架连接处单侧螺栓的数目；
 n_v ——销轴受剪面数目；
 s ——锥形承载接头埋入长度；
 t ——耳板或锚板厚度；
 t_{sb} ——钢牛腿支承装置中单个板件的端面厚度；
 W_{n1} ——单位宽度板件的净截面模量；
 Z ——耳板端部抗剪截面宽度；
 z ——工具式钢柱底部沿剪力作用方向最外层锚筋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2.2.4 计算系数：

- α_b ——锚筋弯曲变形折减系数；
 α_r ——锚筋层数的影响系数；
 α_v ——锚筋受剪承载力系数；
 β_1 ——计算折算应力的强度值增大系数；
 β_c ——混凝土强度影响系数；
 β_h ——截面高度影响系数；
 β_l ——混凝土局部受压时的强度提高系数；
 β_{mx} 、 β_{tx} ——等效弯矩系数；
 β_z ——风振系数；
 γ_0 ——结构的重要性系数；
 η ——截面影响系数；
 φ ——轴心受压杆件的稳定系数；
 φ_o ——梁的整体稳定系数；
 μ ——工具式钢柱底板与混凝土墙体顶面的摩擦系数；
 μ_s ——风荷载体型系数。

2.2.5 其他：

v_1 —— 计算风速；

w_1 —— 计算风压；

ρ —— 施工期间当地空气密度。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整体钢平台模架应按施工过程中的爬升阶段、作业阶段进行整体设计与部件设计，非作业阶段应采取保证安全的构造措施。

3.1.2 整体钢平台模架应根据现浇混凝土结构特点选择爬升系统以及支撑系统，并应做到构造简单、受力明确、装拆便捷。

3.1.3 整体钢平台模架在安装完成后，应进行使用前的性能指标和安装质量检测，检测完成后应出具检验报告。使用过程应实行验收合格挂牌制度。

3.1.4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设计、装拆以及施工过程应编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应通过技术评审。专项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整体钢平台模架以及主体结构概况；
- 2 总体设计图纸、主要构件及连接图纸；
- 3 设计计算方法以及计算结果；
- 4 安装、拆除的方法和技术措施；
- 5 爬升、作业流程以及技术方法；
- 6 防雷接地方法以及技术措施；
- 7 保证安全和质量的技术措施；
- 8 重大危险源的应急预案；
- 9 管理组织构架以及管理方案。

3.1.5 整体钢平台模架在安装与拆除阶段、爬升阶段、作业阶段的风速超过设计风速限值时，不得进行相应阶段的施工。

3.1.6 整体钢平台模架施工过程应安装不少于 2 个自动风速记录仪，风速应根据天气预报数据并结合风速记录仪监测数据确定。

3.2 设计与制作

3.2.1 整体钢平台模架应根据现浇混凝土结构体型特征、体型随高度变化的特点以及结构劲性柱、伸臂桁架、剪力钢板的布置进行设计。

3.2.2 整体钢平台模架在设计时，应综合协调混凝土结构施工塔吊、施工升降机、布料设备的方案，并应确定相互作用的荷载，做到合理利用、安全可靠。

3.2.3 整体钢平台模架设计宜整体建模计算，也可采用简化模型进行计算。模型选取应符合实际受力情况，必要时也可通过相关试验确定计算模型。

3.2.4 整体钢平台模架在爬升阶段、作业阶段、非作业阶段均应满足承载力、刚度、整体稳固性的要求。

3.2.5 钢平台系统、吊脚手架系统、支撑系统、爬升系统、模板系统设计制作宜采用标准化的构件组装形式。

3.2.6 整体钢平台模架钢平台系统以及吊脚手架系统周边应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安全防护；吊脚手架底部以及支撑系统或钢梁爬升系统底部与结构墙体间应设置防坠挡板。

3.2.7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爬升系统宜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也可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

3.2.8 整体钢平台模架筒架支撑系统、钢梁爬升系统、筒架爬升系统、钢平台系统竖向支撑装置的搁置长度应满足设计要求，竖向支撑装置承力销应有足够的承载力。

3.2.9 整体钢平台模架动力设备电路系统设计方案应符合相应动力系统的相关要求；照明电路系统设计应符合安全施工用电要求。

3.2.10 整体钢平台模架应进行防雷接地专项设计，各系统构件之间以及系统与系统之间应可靠连接，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3.2.11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设计制作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仿真技术对各系统以及整体进行拼装和工艺检查，并应能实现整体钢平

台模架各系统功能。

3.3 安装与拆除

3.3.1 整体钢平台模架在安装和拆除前，应根据混凝土结构体型特征、系统构件受力特点以及分块或分段位置情况制定安装和拆除的顺序及方法。

3.3.2 整体钢平台模架分块安装、拆除时，应满足分块的整体稳固性要求；安装过程应满足分块连接后形成单元的整体稳固性要求；拆除过程应满足分块拆除后剩余单元的整体稳固性要求。

3.3.3 整体钢平台模架在安装或拆除时，应对其上物体进行清理，在安装或拆除过程中应有防止高空物体坠落的措施。

3.4 爬升与作业

3.4.1 整体钢平台模架钢平台系统、吊脚手架系统、筒架支撑系统上的设备、工具和材料放置应有具体实施方案，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要求。

3.4.2 整体钢平台模架支撑于混凝土结构时，支撑部位的混凝土结构应满足承载力要求。

3.4.3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后的作业阶段应全面检查吊脚手架系统、筒架支撑系统或钢梁爬升系统底部防坠挡板的封闭性，并应有防止高空坠物的安全技术措施。

3.4.4 整体钢平台模架每次爬升后应检查防雷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应持续有效。

3.4.5 整体钢平台模架在整个作业阶段应及时清理其上的废弃物，作业环境应保持清洁。

3.4.6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阶段及作业阶段宜采用信息化控制技术。

4 结构分析

4.1 一般规定

- 4.1.1** 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的内力与变形可按弹性分析计算。
- 4.1.2** 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应按爬升阶段、作业阶段、非作业阶段所对应的不同工况分别进行计算分析，并应确定最不利的荷载及作用组合。

4.2 荷载与作用

- 4.2.1** 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的设计荷载应包括恒荷载、施工活荷载、风荷载等。
- 4.2.2** 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的自重标准值应包括钢平台系统自重标准值、吊脚手架系统自重标准值、模板系统自重标准值、支撑系统自重标准值与爬升系统自重标准值，可按构件材料与尺寸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确定，也可按实际情况确定。
- 4.2.3** 混凝土结构的墙模板系统设计侧压力标准值不宜大于 $50\text{kN}/\text{m}^2$ ，且浇筑速度不宜大于 $1.2\text{m}/\text{h}$ 。柱模板系统设计侧压力标准值不宜大于 $65\text{kN}/\text{m}^2$ ，当浇筑速度大于 $2.0\text{m}/\text{h}$ 时，一次连续浇筑高度不应大于 3.0m 。
- 4.2.4** 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的施工活荷载标准值的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钢平台系统和吊脚手架系统施工活荷载宜按均布荷载施加，其标准值可按施工实际情况确定，也可按表 4.2.4-1 确定；
- 2 整体钢平台模架上设有施工升降机、布料设备、垂直起重设备等专用施工设备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计入其所产生的水平、竖向荷载；

表 4.2.4-1 施工活荷载标准值 (kN/m^2)

工况类型	钢平台系统	吊脚手架系统	
	堆载区施工活荷载标准值	操作层施工活荷载标准值	总施工活荷载
作业阶段	5.0	3.0	5.0
爬升阶段	1.0	1.0	2.0

3 混凝土下料时对模板系统产生的水平荷载标准值可按表 4.2.4-2 采用。

表 4.2.4-2 混凝土下料时对模板系统产生的水平荷载标准值 (kN/m^2)

向模板内的供料方法	水平荷载标准值
溜槽、串筒、导管或泵管下料	2.0
吊车配备斗容器下料	4.0

4.2.5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风荷载标准值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钢平台模架在爬升阶段、作业阶段以及安装与拆除过程的风荷载标准值可按下列公式计算，也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的规定取值，其中重现期可按本标准第 4.2.6 条确定，但计算得到的风荷载标准值不应超过下列公式计算的风荷载标准值：

$$w_k = \beta_z \mu_s w_1 \quad (4.2.5-1)$$

$$w_1 = \frac{1}{2} \rho v_1^2 \quad (4.2.5-2)$$

式中： w_k —— 风荷载标准值 (kN/m^2)；

β_z —— 高度 z 处的风振系数，可取 $1.0 \sim 1.3$ ，也可按实际情况选取；

μ_s —— 风荷载体型系数，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的规定取值，计算时应根据整体钢平台模架的封闭情况计入挡风系数的影响；

w_1 —— 计算风压 (kN/m^2)；

v_1 ——计算风速 (m/s), 安装与拆除过程取 14.0m/s, 爬升阶段取 20.0m/s, 作业阶段取 36.0m/s;

ρ ——施工期间当地空气密度 (t/m^3), 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计算。

2 整体钢平台模架在非作业阶段的风荷载标准值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的规定计算, 风振系数、风荷载体型系数可按本条第1款确定。

4.2.6 当建筑地表以上结构的施工期少于 3 年时, 重现期不应低于 5 年; 当施工期大于或等于 3 年, 或建筑位于台风多发地区时, 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提高重现期。不同重现期的风压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计算。

4.2.7 当按极限状态设计法计算时, 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构件与节点的承载力计算应采用荷载设计值, 结构或构件的变形计算应采用荷载标准值。

4.2.8 各项荷载的分项系数应按表 4.2.8 采用。

表 4.2.8 荷载的分项系数

项次	荷载标准值类型	荷载分项系数	组合系数
1	整体钢平台模架自重	1) 对由可变荷载效应控制的组合, 取 1.2; 对由永久荷载效应控制的组合, 取 1.35。 2) 当其效应对结构有利时取 1.0, 进行倾覆、滑移验算时取 0.9	—
2	新浇筑混凝土对模板的侧压力		
3	整体钢平台模架施工活荷载	1.4	0.7
4	混凝土下料时对模板的水平荷载	1.4	—
5	风荷载	1.4	0.6

4.2.9 荷载基本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应从下列荷载组合值中选取最不利的效应设计值:

1 由可变荷载效应控制的效应设计值 S_d , 应按下式计算:

$$S_d = \sum_{j=1}^m \gamma_{G_j} S_{G_j k} + \gamma_{Q_i} S_{Q_i k} + \sum_{i=2}^n \gamma_{Q_i} \psi_{c_i} S_{Q_i k} \quad (4.2.9-1)$$

式中: γ_{G_j} ——第 j 个永久荷载的分项系数, 按本标准表 4.2.8 取值;

γ_{Q_i} ——第 i 个可变荷载的分项系数, 其中 γ_{Q_i} 为主导可变荷载 Q_i 的分项系数;

$S_{G_j k}$ ——按第 j 个永久荷载标准值 G_{jk} 计算的荷载效应值;

$S_{Q_i k}$ ——按第 i 个可变荷载标准值 Q_{ik} 计算的荷载效应值, 其中 $S_{Q_1 k}$ 为诸可变荷载效应中起控制作用者;

ψ_{c_i} ——第 i 个可变荷载 Q_i 的组合值系数;

m ——参与组合的永久荷载数;

n ——参与组合的可变荷载数。

2 由永久荷载效应控制的效应设计值 S_d , 应按下式计算:

$$S_d = \sum_{j=1}^m \gamma_{G_j} S_{G_j k} + \sum_{i=1}^n \gamma_{Q_i} \psi_{c_i} S_{Q_i k} \quad (4.2.9-2)$$

4.2.10 荷载标准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d , 应按下式计算:

$$S_d = \sum_{j=1}^m S_{G_j k} + S_{Q_1 k} + \sum_{i=2}^n \psi_{c_i} S_{Q_i k} \quad (4.2.10)$$

4.2.11 筒架支撑系统兼作脚手架时, 脚手架施工活荷载应按本标准第 4.2.4 条第 1 款取值。

4.3 简化计算模型

4.3.1 钢平台框架中, 钢梁与钢梁的连接可根据实际受力情况选择刚接、铰接或半刚接。主梁可按多跨连续梁验算; 次梁可按两端简支梁验算。

4.3.2 钢平台盖板、钢平台格栅盖板搁置在钢平台框架梁上的支座宜采用简支形式。

4.3.3 钢平台围挡立柱柱底与钢平台框架梁的连接节点应选择刚接形式。钢平台围挡立柱可按悬臂柱验算。

4.3.4 钢平台围挡板与立柱的连接节点宜采用简支形式。

4.3.5 吊脚手架系统结构计算模型的简化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脚手吊架横杆与立杆的连接节点应采用刚接形式；
- 2** 脚手走道板、脚手围挡板与脚手吊架的连接节点宜采用简支形式；

3 作业阶段承受风压力作用时，脚手抗风杆件可作为吊脚手架系统结构的支撑点。

4.3.6 筒架支撑系统结构计算模型中，竖向型钢杆件与横向型钢杆件的连接节点应采用刚接形式。

4.3.7 钢梁爬升系统结构计算模型中，双作用液压缸与爬升钢梁的连接节点宜采用铰接形式。

4.3.8 工具式钢柱爬升系统结构、劲性钢柱爬升系统结构以及临时钢柱爬升系统结构计算模型的简化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爬升靴组件装置与钢柱的连接节点宜采用铰接形式；
- 2** 蜗轮蜗杆动力系统与钢柱的连接节点宜采用铰接形式；
- 3** 钢柱的计算长度应依据两端支撑节点的约束刚度确定。

4.3.9 模板系统结构计算模型的简化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模板面板与模板背肋的连接节点宜采用简支形式，模板面板可按多跨连续板验算；
- 2** 模板背肋与模板围檩的连接节点宜采用铰接形式，模板背肋、模板围檩可按多跨连续梁验算。

4.3.10 在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的整体计算模型中，各系统之间连接节点的简化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钢平台系统与吊脚手架系统的连接节点应选择铰接或刚接形式；
- 2** 钢平台系统与筒架支撑系统的连接节点宜采用刚接形式；
- 3** 钢平台系统作业阶段与临时钢柱、劲性钢柱的连接节点应采用铰接形式。

4.3.11 在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的整体计算模型中，与混凝土主体结构的支撑连接节点简化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筒架支撑系统、钢梁爬升系统搁置在混凝土结构支承凹

槽或钢牛腿支承装置上的支座宜采用铰接形式；

2 工具式钢柱搁置在混凝土主体结构上的支座应采用刚性或半刚性节点形式，并应通过实测或数值分析确定节点刚度；

3 工具式钢导轨爬升系统搁置在附墙挂件支承装置上的支座宜采用铰接形式；

4 筒架爬升系统搁置在附墙钢板支承装置上的支座宜采用铰接形式；

5 筒架支撑系统与混凝土主体结构之间的水平限位装置宜采用弹簧支座形式，弹簧支座刚度应通过实测或数值分析确定。

4.3.12 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各系统之间、各构件之间的连接及边界约束条件的简化方式，可根据实践经验及试验数据进行调整。

5 设计计算

5.1 一般规定

5.1.1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设计应采用极限状态设计法，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及构件的承载力应按下式验算：

$$\gamma_0 S_d \leq R_d \quad (5.1.1-1)$$

式中： γ_0 —— 结构的重要性系数，可取 0.9；

S_d —— 作用组合的效应设计值，按基本组合确定；

R_d —— 结构或构件承载力设计值。

2 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及构件的变形应按下式验算：

$$S_d \leq C \quad (5.1.1-2)$$

式中： S_d —— 作用组合的效应设计值，按标准组合确定；

C —— 结构或构件变形限值。

5.1.2 双作用液压缸、蜗轮蜗杆提升机的额定承载力与平面布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额定承载力不宜小于按标准组合计算最大值的 1.5 倍；

2 额定承载力的总和不应小于按标准组合计算总和的 1.8 倍；

3 机群的平面布置位置应验算任一个机位退出工作的工况。

5.2 整体结构

5.2.1 采用蜗轮蜗杆提升机的劲性钢柱和临时钢柱爬升系统，作业阶段整体钢平台模架侧向变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时钢柱爬升系统竖向支撑装置或承重销处的侧向变形不应大于竖向支撑装置或承重销支撑点至钢柱埋入处距离的 1/150；

2 劲性钢柱爬升系统竖向支撑装置处的侧向变形不应大于竖向支撑装置或承重销支撑点至钢柱埋入处距离的 1/300。

5.2.2 采用爬升靴组件装置的工具式钢柱和临时钢柱爬升系统，整体钢平台模架侧向变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阶段上爬升靴支撑处的侧向变形不得超过上爬升靴支撑点至钢柱支撑处或埋入处距离的 1/400；

2 作业阶段工具式钢柱爬升方式的整体钢平台模架钢平台框架顶部的侧向变形不得超过钢平台框架顶部至筒架支撑系统竖向支撑装置支撑处距离的 1/300；

3 作业阶段临时钢柱爬升方式整体钢平台模架竖向支撑装置处的侧向变形不应大于竖向支撑装置支撑点至钢柱埋入处距离的 1/150。

5.2.3 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的钢梁爬升系统，整体钢平台模架侧向变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阶段钢平台框架顶面的侧向变形不应大于钢平台框架顶面至双作用液压缸支点距离的 1/300；

2 作业阶段钢平台框架顶部的侧向变形不应大于钢平台框架顶部至筒架支撑系统竖向支撑装置支撑处距离的 1/400。

5.2.4 作业阶段整体结构中的吊脚手架系统在风荷载作用下的最大侧向变形不应大于吊脚手架系统总高度的 1/250。

5.2.5 整体钢平台模架各系统之间以及构件之间的连接承载力可采用简化方法计算。复杂连接宜采用实体单元模型进行线弹性有限元分析，在设计荷载作用下，其强度应符合下列公式的要求：

$$\sigma_{zs} \leqslant \beta_1 f \quad (5.2.5-1)$$

$$\sigma_{zs} = \sqrt{\frac{1}{2} [(\sigma_1 - \sigma_2)^2 + (\sigma_2 - \sigma_3)^2 + (\sigma_3 - \sigma_1)^2]} \quad (5.2.5-2)$$

式中： σ_{zs} ——折算应力；

σ_1 、 σ_2 、 σ_3 ——计算点处的第一、第二、第三主应力；

β_1 ——计算折算应力的强度值增大系数；当计算点各主应力全部为压应力时， β_1 取 1.2；当计算点各主应力全部为拉应力时， β_1 取 1.0，且最大主应力应满足 $\sigma_1 \leqslant 1.1f$ ；其他情况时， β_1 取 1.1；
 f ——材料抗拉强度设计值。

5.2.6 整体钢平台模架中，螺栓连接与焊接的承载力验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接焊缝的正应力和剪应力应符合下列公式的要求：

$$\sigma_t \leqslant f_t^w \text{ 或 } f_c^w \quad (5.2.6-1)$$

$$\sqrt{3}\tau \leqslant f_t^w \text{ 或 } f_c^w \quad (5.2.6-2)$$

$$\sqrt{\sigma^2 + 3\tau^2} \leqslant 1.1f_t^w \quad (5.2.6-3)$$

2 直角角焊缝的强度计算应符合下式的要求：

$$\sqrt{\left(\frac{\sigma}{\beta_t}\right)^2 + \tau^2} \leqslant f_t^w \quad (5.2.6-4)$$

3 单个普通螺栓的承载力计算应符合下列公式的要求：

$$\sqrt{\left(\frac{N_t}{N_t^b}\right)^2 + \left(\frac{N_v}{N_v^b}\right)^2} \leqslant 1 \quad (5.2.6-5)$$

$$N_v \leqslant N_v^b \quad (5.2.6-6)$$

4 单个摩擦型高强度螺栓的承载力计算应符合下式的要求：

$$\frac{N_t}{N_t^b} + \frac{N_v}{N_v^b} \leqslant 1 \quad (5.2.6-7)$$

5 单个承压型高强度螺栓的承载力计算应符合下式的要求：

$$N_v \leqslant N_v^b / 1.2 \quad (5.2.6-8)$$

式中： σ ——对接焊缝的正应力，或直角角焊缝垂直于直角角焊缝长度方向的应力（按直角角焊缝有效截面计算）(N/mm²)；

τ ——对接焊缝的剪应力，或直角角焊缝沿直角角焊缝长度方向的应力（按直角角焊缝有效截面计算）(N/mm²)；

f_t^w 、 f_c^w ——对接焊缝的受拉、受压强度设计值 (N/mm²)；

f_l^w ——角焊缝的强度设计值 (N/mm^2)；
 N_t 、 N_v ——单个普通螺栓或高强度螺栓所受的拉力和剪力设计值 (N)；
 N_t^b 、 N_v^b 、 N_c^b ——一个普通螺栓或高强度螺栓的受拉、受剪、承压承载力设计值 (N)。

6 螺栓及焊缝的强度设计值以及构造措施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 的有关规定执行。

5.3 钢平台系统结构

5.3.1 钢平台框架的承载力与变形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实腹式梁的抗弯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frac{M_x}{\gamma_s W_{nx}} + \frac{M_y}{\gamma_y W_{ny}} \leq f \quad (5.3.1-1)$$

式中： M_x 、 M_y ——构件绕 x 轴、 y 轴所受最大弯矩设计值 ($N \cdot mm$) (对工字形截面： x 轴为强轴， y 轴为弱轴)；

γ_x 、 γ_y ——塑性发展系数， γ_x 、 γ_y 均取 1.0；

W_{nx} 、 W_{ny} ——绕 x 轴、 y 轴的净截面模量 (mm^3)；

f ——钢材的抗弯强度设计值 (N/mm^2)。

2 实腹式梁的抗剪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frac{VS}{It_w} \leq f_v \quad (5.3.1-2)$$

式中： V ——计算截面沿腹板作用的剪力设计值 (N)；

S ——计算剪应力处以上毛截面对中和轴的面积矩 (mm^3)；

I ——毛截面惯性矩 (mm^4)；

t_w ——腹板厚度 (mm)；

f_v ——钢材的抗剪强度设计值 (N/mm^2)。

3 实腹式梁的整体稳定承载力应按下式计算：

$$\frac{M_x}{\varphi_b W_x} + \frac{M_y}{\gamma_y W_y} \leq f \quad (5.3.1-3)$$

式中: W_x 、 W_y —— 按受压纤维确定的对 x 轴、 y 轴的毛截面模量 (mm^3);

φ_b —— 梁的整体稳定系数,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 的有关规定确定。

4 桁架梁的抗弯强度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对桁架拉杆:

$$\frac{N}{A_n} \leq f \quad (5.3.1-4)$$

对桁架压杆, 除应满足式 (5.3.1-4), 还应满足下式要求:

$$\frac{N}{\varphi A} \leq f \quad (5.3.1-5)$$

式中: N —— 杆件的拉力或压力设计值 (N);

A_n —— 杆件的净截面面积 (mm^2);

A —— 受压杆件的截面面积 (mm^2);

f —— 钢材的抗拉或抗压强度设计值 (N/mm^2);

φ —— 轴心受压杆件的稳定系数。

5 当梁上翼缘受到沿梁腹板平面作用的集中荷载、且该荷载处又未设置加劲肋时, 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局部承压强度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在梁的支座, 不设置加劲肋时, 也可按式 (5.3.1-6) 计算腹板计算高度下边缘的局部压应力。支座集中反力的假定分布长度, 应根据支座具体尺寸按公式 (5.3.1-7) 计算:

$$\sigma_c = \frac{F_c}{t_w l_z} \leq f \quad (5.3.1-6)$$

$$l_z = a + 5h_0 \quad (5.3.1-7)$$

式中: σ_c —— 局部压应力 (N/mm^2);

F_c —— 集中荷载设计值 (N), 对动力荷载应考虑动力系数;

l_z —— 集中荷载在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假定分布长度 (mm);

a —— 集中荷载沿梁跨度方向的支承长度 (mm);

h_0 —— 自梁顶面至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高度 (mm);

f —— 钢材的抗压强度设计值 (N/mm^2)。

6 在实腹式梁的腹板计算高度边缘处，若同时受有较大的正应力、剪应力和局部压应力，或同时受有较大的正应力和剪应力，其折算应力应满足下式要求：

$$\sqrt{\sigma^2 + \sigma_c^2 - \sigma\sigma_c + 3\tau^2} \leq \beta_1 f \quad (5.3.1-8)$$

式中： σ 、 σ_c 、 τ —— 腹板计算高度边缘同一点上同时产生的正应力、局部压应力和剪应力；

β_1 —— 计算折算应力的强度值增大系数， σ 与 σ_c 异号时取 1.2， σ 与 σ_c 同号或 $\sigma_c = 0$ 时取 1.1。

7 钢平台框架梁的最大弯曲变形不应大于梁计算跨度的 $1/300$ 。悬臂梁端部的最大变形不应超过悬臂段长度的 $1/150$ 。

5.3.2 钢平台围挡的承载力与变形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围挡型钢立柱的受弯承载力与受剪承载力可分别按式 (5.3.1-1) 与式 (5.3.1-2) 计算，其中型钢立柱底部最大弯矩 M_x 应取式 (5.3.2-1) 与式 (5.3.2-2) 中的较大者，型钢立柱底部最大剪力 V 应取式 (5.3.2-3) 与式 (5.3.2-4) 中的较大者：

$$M_x = (1.4Q_{3k} + 0.42w_k h_1) l_1 h_1 \quad (5.3.2-1)$$

$$M_x = (0.7w_k h_1 + 0.98Q_{3k}) l_1 h_1 \quad (5.3.2-2)$$

$$V = (1.4Q_{3k} + 0.84w_k h_1) l_1 \quad (5.3.2-3)$$

$$V = (1.4w_k h_1 + 0.98Q_{3k}) l_1 \quad (5.3.2-4)$$

式中： w_k —— 钢平台围挡所受风荷载标准值，按本标准式 (4.2.5-1) 计算；

Q_{3k} —— 钢平台围挡顶部的附加水平荷载 (kN/m)，对于作业阶段可取 0.5kN/m ，对于爬升阶段与非作业阶段可取 0；

h_1 —— 型钢立柱高度 (m)；

l_1 —— 型钢立柱间距 (m)。

2 钢平台围挡板组合面板的抗弯强度应满足下列公式要求：

$$\frac{M_p}{W_{nl}} \leq f \quad (5.3.2-5)$$

$$M_p = 0.125 f_d l_1^2 \quad (5.3.2-6)$$

式中: M_p ——单位宽度板件的最大弯矩设计值 (N);

W_{nl} ——单位宽度板件的净截面模量, 应按型钢骨架与面板形成的组合截面进行折算确定 (mm^2);

f ——板件的抗弯强度设计值, 应按型钢骨架与面板的材料确定 (N/mm^2);

f_d ——板件所受均布荷载的基本组合值 (N/mm^2), 可取按本标准式 (4.2.5-1) 计算得到的风荷载标准值的 1.4 倍。

3 钢平台围挡板型钢柱在风荷载作用下的变形应按下式计算:

$$v_{fc} = \frac{w_k l_1 h_1^4}{8EI_{fc}} \leq \frac{h_1}{150} \quad (5.3.2-7)$$

式中: v_{fc} ——型钢柱顶部的最大侧向变形;

E ——钢材的弹性模量;

I_{fc} ——型钢柱的惯性矩。

4 钢平台围挡板组合面板在风荷载作用下相对于型钢柱的变形应按下式计算:

$$v_{fp} = \frac{5f_k h_1 l_1^4}{384B_{fp}} \leq \frac{l_1}{150} \quad (5.3.2-8)$$

式中: v_{fp} ——组合面板相对于型钢柱的最大侧向变形;

f_k ——板件所受均布荷载的标准组合值 (N/mm^2), 取组合面板的风荷载标准值;

B_{fp} ——组合面板的抗弯刚度。

5.3.3 钢平台盖板、钢平台格栅盖板的承载力与变形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盖板、钢平台格栅盖板的抗弯强度应按本标准式 (5.3.2-5) 计算。其中, M_p 应按钢平台盖板、钢平台格栅盖板承

受自重荷载及施工活荷载确定；对钢平台盖板， W_{nl} 应按型钢骨架与面板形成的组合截面折算确定；对钢平台格栅盖板， W_{nl} 应按格栅板盖板的截面形式折算确定； f 应按钢平台盖板、钢平台格栅盖板的材料确定。

2 钢平台盖板、钢平台格栅板的最大竖向弯曲变形不应超过板跨的 1/250。

5.4 吊脚手架系统结构

5.4.1 脚手吊架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竖向型钢杆件的承载力应按下式计算：

$$\frac{N}{A_n} + \frac{M_x}{\gamma_x W_{nx}} + \frac{M_y}{\gamma_y W_{ny}} \leq f \quad (5.4.1)$$

式中： N ——验算截面处的拉力设计值（N）；

A_n ——验算截面处的净截面面积（mm²）；

M_x 、 M_y ——验算截面处绕 x 轴、 y 轴所受弯矩设计值（N·mm）；

W_{nx} 、 W_{ny} ——验算截面处绕 x 轴、 y 轴的净截面模量（mm³）；

f ——钢材的抗拉强度设计值（N/mm²）。

2 竖向型钢杆件的长细比不应超过 300。

3 横向型钢杆件应进行受弯与受剪承载力验算，可分别按本标准式（5.3.1-1）与式（5.3.1-2）计算。

4 横向型钢杆件的最大竖向弯曲变形不应大于其计算跨度的 1/200。

5.4.2 脚手围挡板、走道板的承载力与变形验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脚手围挡板、走道板应进行受弯承载力验算，可按本标准式（5.3.2-5）计算。弯矩 M_p 可按本标准式（5.3.2-6）计算，其中，对脚手围挡板， f_d 应取风荷载设计值；对脚手走道板， f_d 应取脚手走道板自重荷载与施工活荷载的基本组合值； l_1 为脚手吊架的间距。

2 脚手围挡板、走道板的最大弯曲变形可按本标准式(5.3.2-8)计算。其中,对脚手围挡板, f_k 应取风荷载标准值;对脚手走道板, f_k 应取脚手走道板自重荷载与施工活荷载的标准组合值。脚手围挡板的最大弯曲变形不应超过脚手吊架间距的1/250。脚手走道板的最大弯曲变形不应超过脚手吊架间距的1/250。

5.4.3 脚手走道板、脚手围挡板与脚手吊架的螺栓连接节点应按本标准式(5.2.6-5)和式(5.2.6-6)进行承载力验算。单个螺栓的拉力设计值 N_t 应取 0, 单个螺栓的剪力设计值 N_v 应按下式计算:

$$N_v = \frac{f_{d1} h_1}{2n_1} \quad (5.4.3)$$

式中: h_1 ——脚手架的步距 (mm);

n_1 ——脚手走道板、脚手围挡板与吊架连接处单侧螺栓的数目。

5.5 筒架支撑系统结构

5.5.1 竖向型钢杆件的截面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frac{N}{A_n} + \frac{M_x}{\gamma_x W_{nx}} + \frac{M_y}{\gamma_y W_{ny}} \leq f \quad (5.5.1)$$

式中: N ——竖向型钢杆件的压力设计值 (N);

A_n ——净截面面积 (mm^2)。

5.5.2 竖向型钢杆件的稳定承载力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弯矩作用平面内的稳定承载力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frac{N}{\varphi_x A} + \frac{\beta_{mx} M_x}{\gamma_x W_{lx} \left(1 - 0.8 \frac{N}{N'_{Ex}}\right)} \leq f \quad (5.5.2-1)$$

$$N'_{Ex} = \pi^2 E A / (1.1 \lambda_x^2) \quad (5.5.2-2)$$

式中: N ——竖向型钢杆件的压力设计值 (N);

N'_{Ex} ——参数;

λ_x ——竖向型钢杆件的长细比;

- A ——竖向型钢杆件的截面积 (mm^2);
 M_x ——竖向型钢杆件的最大弯矩 ($\text{N} \cdot \text{mm}$);
 W_{1x} ——竖向型钢杆件在弯矩作用平面内对较大受压纤维的毛截面模量 (mm^3);
 β_{tx} ——等效弯矩系数, 取 1.0;
 γ_x ——截面塑性发展系数, 取 1.0;
 φ_x ——弯矩作用平面内的轴心受压构件稳定系数。

2 弯矩作用平面外的稳定承载力应按下式计算:

$$\frac{N}{\varphi_y A} + \eta \frac{\beta_{tx} M_x}{\varphi_b W_{1x}} \leq f \quad (5.5.2-3)$$

- 式中: φ_y ——弯矩作用平面外的轴心受压构件稳定系数;
 φ_b ——均匀弯曲的受弯构件整体稳定系数, 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 确定;
 η ——截面影响系数, 闭口截面 $\eta = 0.7$, 其他截面 $\eta = 1.0$;
 β_{tx} ——等效弯矩系数, 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 确定。

5.5.3 水平型钢杆件应按本标准第 5.3.1 条第 1~3 款进行承载力计算。

5.5.4 水平型钢杆件最大弯曲变形不应超过其跨度的 1/400。

5.5.5 筒架支撑系统斜撑承载力应按本标准第 5.3.1 条第 4 款的规定计算。

5.6 钢梁爬升系统结构

5.6.1 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时, 应验算在双作用液压缸集中竖向荷载作用下的钢梁式或平面钢框式结构承载力与变形,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梁式或平面钢框式结构的承载力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5.3.1 条第 1~3 款的规定;

2 钢梁式或平面钢框式结构的最大竖向弯曲变形不应大于

其跨度的 1/400，且不宜大于 15mm。

5.6.2 当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时，应验算钢框及其柱结构在蜗轮蜗杆提升机系统集中竖向荷载作用下的承载力与变形，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框的承载力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5.3.1 条第 1~3 款的规定；

2 钢柱的稳定承载力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5.5.2 条的规定；

3 钢框结构的最大竖向弯曲变形不应大于其跨度的 1/300，且不宜大于 15mm。

5.6.3 钢梁爬升系统中的连接节点应按下列规定进行验算：

1 当钢梁爬升系统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时，应对双作用液压缸作用于钢梁式或钢框式结构的连接节点按本标准式（5.2.6-5）和式（5.2.6-6）进行承载力验算；

2 当钢梁爬升系统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时，应对蜗轮蜗杆动力系统作用于钢柱的节点、钢柱与钢梁的连接节点按本标准第 5.2.6 条进行验算。

5.7 钢柱爬升系统结构

5.7.1 工具式钢柱爬升系统中，单柱稳定应按爬升阶段验算，计算长度系数可取 1.8；稳定承载力应按本标准第 5.5.2 条计算，其中截面积、惯性矩应按净截面计算。

5.7.2 临时钢柱和劲性钢柱支撑爬升系统中，单柱稳定应按爬升阶段和作业阶段分别计算，计算长度系数可取 2.0，几何长度宜按下式计算：

$$L = L_1 + 500 \quad (5.7.2)$$

式中： L —— 钢柱的几何长度（mm）；

L_1 —— 钢柱支撑点处至混凝土埋入处之间的距离（mm）。

5.7.3 当钢柱爬升系统采用实腹式钢柱时，其单柱稳定性应按本标准第 5.5.2 条计算。

5.7.4 当钢柱爬升系统采用格构式钢柱时，其单柱稳定性计算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弯矩绕虚轴 (x 轴) 作用时，弯矩作用平面内的稳定性按式 (5.7.4) 计算。弯矩作用平面外的稳定性可不计算，但应计算分肢的稳定性，分肢的轴压力应按桁架弦杆计算。对缀板柱的分肢应计入由剪力引起的局部弯矩。

$$\frac{N}{\varphi_x A} + \frac{\beta_{mx} M_x}{W_{1x} \left(1 - \varphi_x \frac{N}{N'_{Ex}} \right)} \leq f \quad (5.7.4)$$

式中： $W_{1x} = I_x/y_0$ ，其中 I_x 为对虚轴的毛截面惯性矩 (mm^4)， y_0 为由 x 轴到压力较大分肢的轴线距离或 x 轴到压力较大分肢腹板外边缘的距离 (mm)，二者取较小值； φ_x 、 N'_{Ex} 由换算长细比确定。

2 弯矩绕实轴作用时，弯矩作用平面内和平面外的稳定性验算与实腹式构件相同。但在计算弯矩作用平面外的整体稳定性时，长细比应取换算长细比， φ_b 应取 1.0。

5.7.5 钢柱爬升系统中的爬升靴和提升构件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靴中的复杂受力构件可采用简化方法验算承载力，也可采用实体单元建模进行有限元分析；

2 提升构件应进行抗拉强度验算。

5.7.6 钢柱爬升系统中工具式钢柱或临时钢柱的局部承压验算应符合下式要求：

$$\frac{N_1}{A_{ce}} \leq f_{ce} \quad (5.7.6)$$

式中： N_1 ——钢柱板件的局部压力设计值 (N)，可取单个承重销所承重竖向荷载的一半；

A_{ce} ——钢柱板件的局部受力面积 (mm^2)；

f_{ce} ——钢柱板件承压强度设计值 (N/mm^2)。

5.7.7 工具式钢柱爬升系统、劲性钢柱爬升系统、临时钢柱爬升系统中的钢柱长细比不宜超过 150。

5.7.8 劲性钢柱爬升系统中的连接节点应按下列规定进行验算：

1 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提升机支架自动翻转支撑装置宜按本标准第 5.2.5 条的规定进行有限元分析。

2 销轴应按式 (5.7.8-1) 进行承压强度计算、按式 (5.7.8-2) 进行抗剪强度计算、按式 (5.7.8-3) 进行抗弯强度计算、按式 (5.7.8-4) 进行截面同时受弯受剪时组合强度计算。

$$\sigma_c = \frac{N}{dt} \leq f_c^b \quad (5.7.8-1)$$

$$\tau_b = \frac{N}{n_v \frac{\pi d^2}{4}} \leq f_v^b \quad (5.7.8-2)$$

$$\sigma_b = \frac{M}{1.5 \frac{\pi d^3}{32}} \leq f^b \quad (5.7.8-3)$$

$$\sqrt{\left(\frac{\sigma_b}{f^b}\right)^2 + \left(\frac{\tau_b}{f_v^b}\right)^2} \leq 1 \quad (5.7.8-4)$$

式中: N ——杆件轴向拉力设计值 (N);

d ——销轴直径 (mm);

t ——耳板厚度 (mm);

f_c^b ——销轴连接中耳板的承压强度设计值 (N/mm^2);

n_v ——销轴受剪面数目;

f_v^b ——销轴的抗剪强度设计值 (N/mm^2);

M ——销轴计算截面弯矩设计值 ($N \cdot mm$);

f^b ——销轴抗弯强度设计值 (N/mm^2)。

3 耳板应按式 (5.7.8-5) 进行耳板孔净截面处的抗拉强度计算、按式 (5.7.8-7) 进行耳板端部截面抗拉 (劈开) 强度计算、按式 (5.7.8-8) 进行耳板抗剪强度计算。

$$\sigma = \frac{N}{2tb_1} \leq f \quad (5.7.8-5)$$

$$b_1 = \min\left(2t + 16, b_0 - \frac{d_1}{3}\right) \quad (5.7.8-6)$$

$$\sigma = \frac{N}{2t\left(a_1 - \frac{2d_1}{3}\right)} \leq f \quad (5.7.8-7)$$

$$\tau = \frac{N}{2tZ} \leq f_v \quad (5.7.8-8)$$

$$Z = \sqrt{\left(a_1 + \frac{d_1}{2}\right)^2 - \left(\frac{d_1}{2}\right)^2} \quad (5.7.8-9)$$

式中: b_1 ——耳板计算宽度 (mm);

b_0 ——耳板两侧边缘与销轴孔边缘净距 (mm);

a_1 ——顺受力方向, 销轴孔边距板边缘最小距离 (mm);

d_1 ——销轴孔径 (mm);

f ——耳板抗拉强度设计值 (N/mm^2);

Z ——耳板端部抗剪截面宽度 (mm);

f_v ——耳板钢材抗剪强度设计值 (N/mm^2)。

4 劲性钢柱上的钢牛腿支承装置应按本标准式 (5.3.1-1) 进行受弯承载力计算, M_x 、 W_n 应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M_x = F_{sb} b_{sb} \quad (5.7.8-10)$$

$$W_n = h_{sb}^2 t_{sb} / 3 \quad (5.7.8-11)$$

式中: F_{sb} ——钢平台系统作用在钢牛腿支承装置上的竖向力设计值 (N);

b_{sb} ——竖向力 F_{sb} 作用位置与钢牛腿支承装置节点端面的最大距离 (mm);

h_{sb} 、 t_{sb} ——钢牛腿支承装置中单个板件的端面高度、厚度 (mm)。

5 劲性钢柱上的钢牛腿支承装置应按本标准式 (5.3.1-2) 进行受剪承载力验算, V 应取竖向力设计值 F_{sb} , 各参数应取竖向力 F_{sb} 作用位置处的截面参数。

6 钢牛腿支承装置与劲性钢柱采用对接焊缝连接时, 应按本标准式 (5.2.6-3) 验算; 当采用直角角焊缝时, 应按本标准式 (5.2.6-4) 验算。

5.7.9 当临时钢柱爬升系统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时, 应对蜗轮蜗杆提升机作用于临时钢柱的连接节点进行承载力验算。当连接节点采用承重销时, 承重销可按承受集中荷载的连续梁进行计

算, 受弯、受剪承载力验算可分别按本标准式(5.3.1-1)和式(5.3.1-2)进行。

5.8 工具式钢导轨爬升系统结构

5.8.1 钢导轨的承载力应按本标准式(5.4.1)计算。

5.8.2 钢导轨跨中变形值应符合下式规定:

$$v_{sr} - \frac{F_{sr} h_{sr}^3}{48EI_{sr}} \leqslant 5\text{mm} \quad (5.8.2)$$

式中: v_{sr} ——钢导轨跨中变形值 (mm);

F_{sr} ——爬升阶段爬升靴作用在钢导轨上的水平力设计值 (N);

h_{sr} ——钢导轨上下固定点之间的距离 (mm);

I_{sr} ——钢导轨的净截面惯性矩 (mm^4)。

5.8.3 爬升靴承载力及钢导轨局部承压验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靴中的复杂受力构件可采用简化方法验算承载力, 也可采用实体单元建模进行有限元分析;

2 钢导轨的局部承压验算应按本标准式(5.7.6)进行。

5.9 筒架爬升系统结构

5.9.1 筒架结构竖向、横向杆件承载力应按本标准第5.5节的规定计算。

5.9.2 筒架结构斜撑承载力应按本标准第5.3.1条第4款的规定计算。

5.9.3 筒架爬升系统结构的液压缸支承位置竖向变形不应超过计算跨度的1/400, 且不应大于5mm。

5.9.4 附墙钢板支承装置与筒架结构之间的局部承压验算应按本标准式(5.7.6)进行。

5.10 模板系统结构

5.10.1 模板面板的承载力与变形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模板面板可按承受均布荷载的多跨连续板进行内力与变形计算；

2 模板面板的受弯承载力可按本标准式（5.3.2-5）计算，式中 M_p 应取面板最大弯矩， f 应按实际面板材料确定；

3 模板面板的最大变形值不应超过构件计算跨度的 $1/250$ ，且不应大于 1.5mm 。

5.10.2 模板背肋的承载力与变形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模板背肋可按均布荷载作用下的多跨连续梁进行内力与变形计算；

2 模板背肋的承载力应按本标准第 5.3.1 条第 1～2 款计算；

3 模板背肋的最大变形不宜大于背肋跨度的 $1/400$ ，且不宜大于 2.0mm 。

5.10.3 模板围檩的承载力与变形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模板围檩可按集中荷载作用下的多跨连续梁进行内力与变形计算；

2 模板围檩的受弯承载力应按本标准第 5.3.1 条第 1、2 款计算；

3 模板围檩的最大变形不宜大于相应跨度的 $1/250$ ，且不宜大于 5.0mm 。

5.10.4 对拉螺栓的承载力与变形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拉螺栓的受拉承载力可按下式计算：

$$N \leqslant Af \quad (5.10.4)$$

式中： N ——对拉螺栓拉力设计值（N）；

f ——对拉螺栓抗拉强度设计值（ N/mm^2 ）；

A ——对拉螺栓截面面积（ mm^2 ）。

2 对拉螺栓的轴向变形计算值不应大于 3mm 。

5.11 连接节点

5.11.1 钢平台系统与吊脚手架系统的法兰连接节点螺栓承载力

应按本标准式（5.2.6-5）和式（5.2.6-6）计算。

5.11.2 钢平台系统与筒架支撑系统的连接节点应按本标准式（5.2.6-7）进行承载力计算。

5.11.3 爬升阶段工具式钢柱爬升系统或采用双作用液压缸的临时钢柱爬升系统，提升构件与钢平台系统的螺栓连接节点应按本标准式（5.2.6-7）进行承载力验算。

5.11.4 当作业阶段临时钢柱与钢平台系统的连接节点采用承重销时，应按本标准第5.7.6条的规定进行钢柱局部受压承载力计算，并应按本标准第5.7.9条的规定进行连接节点承载力验算。

5.11.5 筒架支撑系统、钢梁爬升系统、钢平台系统的竖向支撑装置承载力宜按本标准第5.2.5条采用有限元分析；所有竖向支撑装置按荷载标准组合计算的竖向荷载之和应小于所有竖向支撑装置承载力之和的1/2。

5.11.6 附墙挂件支承装置中，承载螺栓的承载力、与混凝土接触处的混凝土冲切承载力及混凝土局部受压承载力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承载螺栓的承载力应按本标准式（5.2.6-5）和式（5.2.6-6）计算。

2 承载螺栓与混凝土接触处的混凝土冲切承载力应符合下列公式要求：

1) 当承载螺栓固定在墙体预留孔内时：

$$N \leqslant 2.8(a_0 + h)hf_{ct} \quad (5.11.6-1)$$

2) 当承载螺栓与锥形承载接头连接时：

$$N \leqslant 2.8(d_0 + s - 30)(s - 30)f_{ct} \quad (5.11.6-2)$$

式中： N ——承载螺栓的轴力设计值（N）；

d_0 ——预埋件锚固板边长或直径（mm）；

a_0 ——承载螺栓的垫板尺寸（mm）；

s ——锥形承载接头埋入长度（mm）；

h ——墙体的混凝土有效厚度（mm）；

f_{ct} ——混凝土实际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N/mm²），可根

据同条件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代表值 f'_{cu} 按表 5.11.6-1 以线性内插法确定。

表 5.11.6-1 混凝土实际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 (N/mm²)

f'_{cu}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f_{ct}	0.91	1.10	1.27	1.43	1.57	1.71	1.80	1.89	1.96	2.04	2.09	2.14	2.18	2.22

3 承载螺栓与混凝土接触处的混凝土局部受压承载力应按下式计算：

$$N \leq 2.0a_0^2 f_{\infty} \quad (5.11.6-3)$$

式中： f_{∞} ——混凝土实际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 (N/mm²)，可根据同条件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代表值 f'_{cu} 按表 5.11.6-2 以线性内插法确定。

表 5.11.6-2 混凝土实际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 (N/mm²)

f'_{cu}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f_{cc}	4.8	7.2	9.6	11.9	14.3	16.7	19.1	21.1	23.1	25.3	27.5	29.7	31.8	33.8	35.9

5.11.7 附墙钢板支承装置承载力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附墙钢板支承装置与混凝土结构墙体完全依靠连接螺栓承受竖向荷载时，螺栓承载力应按本标准式 (5.2.6-5) 计算，其中 N_t 为由筒架爬升系统或筒架支撑系统作用在附墙钢板支承装置上的弯矩而在所验算螺栓中产生的拉力， N_v 为由筒架爬升系统或筒架支撑系统作用在附墙钢板支承装置上的竖向力而在所验算螺栓中产生的剪力；

2 附墙钢板支承装置与混凝土结构墙体依靠混凝土微凸支点承受竖向荷载时，螺栓受拉承载力应按本标准式 (5.2.6-5) 计算，其中 N_v 取为 0；混凝土微凸支点的受剪承载力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F_{cc} \leq 0.7\beta_h f_{ct} A_{cc} \quad (5.11.7-1)$$

$$\beta_h = \left(\frac{800}{h_{cc}} \right)^{1/4} \quad (5.11.7-2)$$

式中： F_{cc} ——混凝土微凸支点的竖向荷载设计值；
 β_h ——截面高度影响系数；
 h_{cc} ——混凝土微凸支点高度（mm），当 h_{cc} 小于 800mm 时，取 800mm；当 h_{cc} 大于 2000mm 时，取 2000mm；
 A_{cc} ——混凝土微凸支点截面面积（ mm^2 ）。

5.11.8 当竖向支撑装置支撑于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时，应对混凝土结构局部受压承载力进行验算。对不设置钢垫板的情况，局部受压区的截面尺寸应满足下列公式要求：

$$F_c \leq 0.9\beta_c\beta_l f_{cc} A_{ln} \quad (5.11.8-1)$$

$$\beta_l = \sqrt{A_b/A_l} \quad (5.11.8-2)$$

式中： F_c ——局部受压面上作用的局部压力设计值（N）；
 β_c ——混凝土强度影响系数：当混凝土强度等级不超过 C50 时，取 1.0；当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80 时，取 0.8；其间线性插值确定；
 β_l ——混凝土局部受压时的强度提高系数；
 A_l ——混凝土局部受压面积（ mm^2 ）；
 A_{ln} ——混凝土局部受压净面积（ mm^2 ）；
 A_b ——局部受压的计算底面积（ mm^2 ），可由局部受压面积与计算底面积按同心、对称的原则确定（图 5.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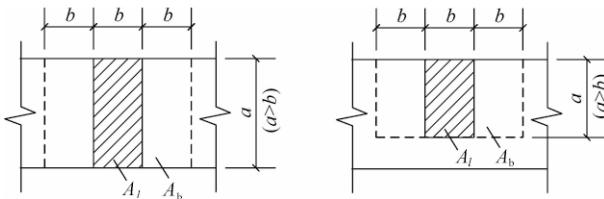


图 5.11.8 局部受压的计算底面积

5.11.9 当竖向支撑装置支撑于钢牛腿支承装置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钢牛腿支承装置承载力验算：

1 钢牛腿支承装置应按本标准第 5.7.8 条第 4 款的规定进

行承载力验算；

2 钢牛腿支承装置采用由锚板和对称布置的直锚筋组成的预埋件（图 5.11.9）时，其锚筋的总截面面积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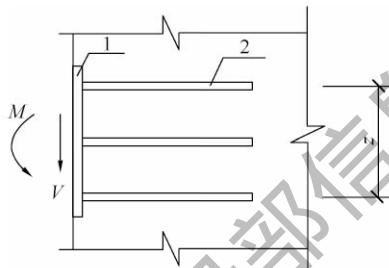


图 5.11.9 钢牛腿支承装置预埋件

1—锚板；2—一直锚筋

$$A_s = \frac{V}{\alpha_r \alpha_v f} + \frac{M}{1.3 \alpha_r \alpha_b f z} \quad (5.11.9-1)$$

$$\alpha_v = (4.0 - 0.08d) \sqrt{\frac{f_{ce}}{f_y}} \quad (5.11.9-2)$$

$$\alpha_b = 0.6 + 0.25 \frac{l}{d} \quad (5.11.9-3)$$

式中： A_s ——锚筋总截面面积 (mm^2)；

V ——剪力设计值 (N)；

M ——弯矩设计值 ($\text{N} \cdot \text{mm}$)；

α_r ——锚筋层数的影响系数；当锚筋按等间距布置时，两层取 1.00，三层取 0.90，四层取 0.85；

α_v ——锚筋受剪承载力系数，当计算值大于 0.7 时，取 0.7；

α_b ——锚筋弯曲变形折减系数；当采取防止锚板弯曲变形的措施时，取 $\alpha_b = 1.0$ ；

f ——锚筋抗拉强度设计值 (N/mm^2)，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的有关规定确定，且不大于 $300 \text{N}/\text{mm}^2$ ；

z —— 沿剪力作用方向最外层锚筋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mm)；

t —— 锚板厚度 (mm)；

d —— 锚筋直径 (mm)。

5.11.10 工具式钢柱底部支撑处的承载力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于固定工具式钢柱底部的螺栓承载力计算值不应出现拉力。

2 柱底支撑处的受剪承载力应符合下式要求：

$$V \leqslant \mu N \quad (5.11.10-1)$$

式中： V —— 工具式钢柱底部剪力设计值 (N)；

μ —— 摩擦系数，可取 0.3；

N —— 工具式钢柱底部轴压力设计值 (N)。

3 工具式钢柱底部混凝土的局部承压承载力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e \leqslant l/6$ 时：

$$p_{\max} = \frac{N}{bl} \left(1 + \frac{6e}{l}\right) \leqslant f_{cc} \quad (5.11.10-2)$$

当 $l/6 < e \leqslant l/6 + l_t/3$ 时：

$$p_{\max} = \frac{2N}{3b(l/2 - e)} \leqslant f_{cc} \quad (5.11.10-3)$$

式中： p_{\max} —— 工具式钢柱底部混凝土最大压应力设计值 (N/mm²)；

e —— 偏心距 (mm), $e = M/N$ ；

M —— 工具式钢柱底部弯矩设计值 (N·mm)；

l —— 底板长度 (mm)；

b —— 底板宽度 (mm)；

l_t —— 预埋锚筋中心与底板边缘的距离 (mm)。

6 构造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整体钢平台模架中系统与系统之间宜采用螺栓连接、销轴连接等便于安装和拆卸的连接方式。

6.1.2 整体钢平台模架中的钢平台框架、脚手吊架、筒架支撑系统应根据施工运输条件分块或分段设计制作，并宜采用螺栓连接、销轴连接等便于安装和拆卸的连接方式。

6.1.3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后，未同步提升的模板系统底部与吊脚手架系统底部的竖向净距不宜小于300mm。模板系统提升安装就位后，其顶部与钢平台框架底部的竖向净距不宜小于250mm。

6.1.4 安装就位的模板系统与吊脚手架系统或筒架支撑系统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宜小于100mm；模板对拉螺栓安装位置延长线与吊脚手架系统的脚手吊架、脚手走道板以及筒架支撑系统的竖向、横向型钢杆件位置应错开。

6.1.5 筒架支撑系统、钢梁爬升系统、筒架爬升系统、钢平台系统的竖向支撑装置承力销的搁置长度不应小于80mm。

6.1.6 钢平台系统、吊脚手架系统以及筒架支撑系统相互之间应设置施工人员上下出入口，出入口最小边长不宜小于550mm。

6.1.7 当钢梁爬升系统、筒架爬升系统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并与筒架支撑系统交替支撑爬升时，爬升钢梁、爬升钢框、爬升筒架应内嵌在筒架支撑系统中，并应在水平方向相互限位约束，相互间的水平方向间隙不宜大于50mm。

6.1.8 当钢梁爬升系统、筒架爬升系统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并与筒架支撑系统交替支撑爬升时，爬升钢梁、爬升钢框、爬升筒架上的钢柱宜与筒架支撑系统采用套筒限位约束，相互间的水

平方向间隙不宜大于 10mm。

6.1.9 当采用工具式钢柱爬升系统时，应设置水平限位装置，水平限位装置在高度方向不应少于 2 道。水平限位装置与支承部位之间的水平间隙不宜大于 30mm。

6.1.10 筒架支撑系统除应满足支撑和爬升要求外，尚应满足脚手架功能要求。

6.1.11 整体钢平台模架中各系统宜按标准化和模块化的要求进行设计。

6.2 钢平台系统构造

6.2.1 钢平台系统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系统平面应覆盖混凝土结构范围，并应延伸至外墙吊脚手架区域；

2 钢平台系统应设置在施工层混凝土结构上方；

3 钢平台系统底部与施工层混凝土结构顶面的竖向净距不宜小于 250mm；

4 钢平台系统与塔吊塔身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500mm；

5 钢平台系统与施工升降机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80mm。

6.2.2 钢平台框架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框架应采用型钢或钢桁架制作，并应采用主次梁布置；

2 在脚手吊架、筒架支撑系统竖向型钢杆件顶端位置宜平行设置框架梁，框架梁间应设置连系梁，连系梁间距不应大于 5m；

3 框架主梁宜连续设置并延伸至钢平台框架边缘，框架次梁应根据结构受力特点设置；

4 跨混凝土结构墙体的框架梁宜采用便于装拆的构造。

6.2.3 钢平台框架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结构墙体上方的连系梁宜采用螺栓连接方式；

2 当型钢框架梁采用焊接连接时，焊缝应连续，角焊缝焊

脚尺寸不应小于 6mm；

3 当型钢框架梁采用螺栓连接时，腹板位置单侧不应少于两排螺栓，每排不应少于 3 个螺栓；上下翼缘位置单侧分别不应少于三排螺栓，每排不应少于 2 个螺栓；螺栓规格不宜小于 M20。

6.2.4 钢平台盖板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型钢骨架宜采用方钢管或角钢焊接连接制作，骨架间距应根据面板跨度要求设置，型钢骨架连接应采用对接焊或围焊；

2 面板宜采用不小于 4mm 的花纹钢板焊接于型钢骨架上，面板与型钢骨架应采用角焊缝间隔固定，焊缝长度不得小于 20mm，焊缝间距不宜大于 200mm，面板角部应焊接固定；

3 钢平台盖板应在型钢骨架上设置吊环，数量不应少于 4 个，宜采用 Q235 圆钢制作，圆钢直径不应小于 8mm。

6.2.5 钢平台格栅盖板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格栅盖板的包边杆件及跨度方向杆件应采用同截面扁钢，横向杆件可采用扭绞方钢、圆钢或扁钢；

2 杆件连接应采用对接焊或围焊，格栅盖板孔洞尺寸不宜小于 80mm，且不应大于 120mm；

3 钢平台格栅盖板横向长度不宜大于 600mm，跨度方向应满足搁置长度要求；钢平台格栅盖板与钢平台盖板的厚度差不宜大于 5mm。

6.2.6 钢平台围挡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围挡高度不应小于 1.8m，并应在四周形成封闭的状态；

2 钢平台围挡板宽度不宜大于 1.8m，围挡板骨架宜采用型钢或铝型材制作，骨架纵横间距不宜大于 600mm，连接应采用连续焊缝；

3 钢平台围挡立柱宜采用型钢或铝型材制作，立柱间距不宜大于 1.8m；

4 钢平台围挡板面板可采用金属网板，也可采用胶合板；

网板孔洞尺寸边长不应大于 10mm；

5 面板与围挡板骨架宜采用螺栓或焊接连接，连接节点的间距不宜大于 200mm，面板角部应连接固定；

6 钢平台围挡板与立柱连接的螺栓间距不应大于 500mm，螺栓规格不应小于 M12；上部和下部螺栓位置距离立柱顶端和底端均不应大于 100mm。

6.2.7 钢平台安全栏杆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安全栏杆宜采用型钢或铝型材制作，高度不应小于 1.2m；

2 安全栏杆下横杆距离钢平台框架顶面高度不应大于 0.6m，横杆间距不应大于 0.6m，立柱间距不应大于 1.8m；

3 安全栏杆底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踢脚板。

6.2.8 钢平台系统各部件相互连接的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盖板应分块布置，宜搁置在竖向混凝土结构平面以外区域的钢平台框架上，搁置长度不应小于 50mm，并应采取防止滑移的限位措施；

2 钢平台格栅盖板应分块布置，宜搁置在竖向混凝土结构平面区域的钢平台框架上，搁置长度不应小于 50mm；

3 钢平台安全栏杆应设置在洞口临边区域，与钢平台框架的连接应采用焊接或螺栓等连接方式；

4 钢平台围挡应设置在钢平台系统外侧临边、施工升降机及塔吊洞口临边处，并应形成封闭的防护区域；出入钢平台围挡的安全门应按设计要求设置；

5 钢平台围挡金属型材立柱与钢平台框架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方式。

6.3 吊脚手架系统构造

6.3.1 吊脚手架系统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脚手架系统应设置在现浇混凝土结构侧向位置，高度应满足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及养护需要；

2 脚手走道板与现浇混凝土结构侧面的水平净距应满足施工需要，底部走道板与结构间净距不宜大于100mm，其余脚手走道板与结构间净距不应大于500mm；

3 吊脚手架系统与塔吊塔身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500mm；

4 吊脚手架系统与施工升降机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80mm。

6.3.2 脚手吊架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脚手吊架宜采用型钢或铝型材焊接制作，连接应采用对接焊；

2 脚手吊架总高度不宜小于结构标准层高度的2倍，且宜采用分段设计；分段连接处宜采用螺栓连接，螺栓规格不宜小于M12；

3 相邻脚手吊架的间距不宜大于1.8m；

4 脚手吊架宽度不应小于0.7m，且不宜大于1.2m；脚手步距不应大于2.2m；

5 脚手吊架竖向内吊杆宜采用 $\phi 48\text{mm} \times 3.5\text{mm}$ 钢管；外吊杆及横杆宜采用5号槽钢。

6.3.3 脚手走道板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脚手走道板骨架宜采用型钢或铝型材焊接制作，骨架纵横间距不宜大于600mm，骨架连接应采用对接焊或围焊；

2 脚手走道板长、宽尺寸应根据脚手吊架的宽度及相邻脚手吊架的净距确定；

3 底部脚手走道板面板宜采用花纹钢板或花纹铝板，其余脚手走道板面板可采用钢板网或铝板网，面板厚度不应小于4mm；钢板网或铝板网孔洞最大尺寸不应大于10mm；

4 面板与骨架宜采用焊接连接，连接节点的间距不宜大于200mm，面板角部应连接固定。

6.3.4 脚手围挡板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脚手围挡板骨架宜采用型钢或铝型材焊接制作，骨架纵横间距不宜大于600mm，骨架连接应采用对接焊或围焊；

2 脚手围挡板长宽尺寸应根据脚手步距及相邻脚手吊架的

净距确定；

3 脚手围挡面板可采用金属网板，也可采用胶合板；网板孔洞尺寸不应大于 10mm；

4 脚手围挡面板与骨架宜采用螺栓或焊接连接，连接节点的间距不宜大于 200mm，面板角部应连接固定。

6.3.5 防坠挡板宜采用水平移动方式，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坠挡板可采用薄钢板或薄铝板制作，每块防坠挡板应设置不少于 2 个用于防坠挡板固定和移动的长圆孔；长圆孔的长度应满足防坠挡板伸缩的要求；

2 防坠挡板宽度不宜小于 250mm，长度不应大于 1800mm，厚度不应小于 4mm。

6.3.6 吊脚手架系统各部件相互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脚手吊架横杆与脚手走道板宜采用螺栓连接，单边螺栓连接数量不应少于 3 个，间距不应大于 400mm，规格不宜小于 M12；

2 脚手围挡板与脚手吊架宜采用螺栓连接，螺栓应在顶部、中部、底部区域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500mm，规格不应小于 M10；

3 防坠挡板应通过其长圆孔内的螺栓与底部脚手走道板连接，螺栓数量不应少于 2 个，规格不应小于 M16；

4 吊脚手架系统的围挡板、底部脚手走道板及防坠挡板应形成封闭的防护区域；

5 吊脚手架系统内部各层应设置楼梯，相邻楼层的梯段之间应设置休息平台，平台长度不宜小于 1.5m。

6.4 筒架支撑系统构造

6.4.1 筒架支撑系统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筒架支撑系统应设置在现浇混凝土结构侧向位置，高度应满足整体钢平台模架支撑、爬升及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需要；

2 筒架支撑系统竖向、横向型钢杆件与现浇混凝土结构侧面的水平净距应满足施工需要；

3 筒架支撑系统与塔吊塔身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500mm；

4 筒架支撑系统与施工升降机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80mm。

6.4.2 筒架支撑系统的标准节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筒架支撑系统标准节宜采用型钢焊接或螺栓连接制作，焊接连接应采用对接焊，螺栓连接数量应根据设计确定；

2 筒架支撑系统标准节宜分段设计，分段连接处宜采用螺栓连接，螺栓规格不宜小于 M16；

3 筒架支撑系统标准节宜采用格构方式；竖向主要型钢杆件宜采用方钢管或圆钢管，并应满足围挡板连接要求；横向型钢杆件应满足走道板连接要求；

4 筒架支撑系统标准节步距应与吊脚手架系统步距相协调，标准节步距不应大于 2.2m。

6.4.3 筒架支撑系统的爬升节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筒架支撑系统爬升节宜采用型钢焊接或螺栓连接制作，连接应采用对接焊，连接螺栓数量应根据设计确定；

2 筒架支撑系统爬升节宜采用格构方式；竖向主要型钢杆件宜采用方钢管或圆钢管，并应满足围挡板连接要求；横向型钢杆件应满足走道板连接要求；

3 筒架支撑系统爬升节腔体空间高度和宽度应满足与爬升钢梁、爬升筒架相对运动和相对约束的爬升需要。

6.4.4 筒架支撑系统的走道板、围挡板和防坠挡板的构造应符合本标准第 6.3.3 条～第 6.3.5 条的规定。

6.4.5 伸缩式竖向支撑装置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移式承力销宜采用钢板制作，也可采用铸钢件；平移式承力销宽度不宜小于 80mm；伸入箱体反力架的长度不应小于 250mm；

2 限位装置的箱体反力架宜采用钢板焊接制作，钢板厚度不宜小于 20mm，箱体反力架深度不应小于 300mm；

3 箱体反力架腔体应满足平移式承力销伸缩要求；腔体与平移式承力销的水平间隙不宜大于 10mm，竖向间隙不宜大于 5mm；

4 平移式承力销宜通过双作用液压缸驱动，伸缩应有限位装置，液压缸工作行程应满足伸缩支承要求。

6.4.6 转动式竖向支撑装置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转动式承力销或承力爪宜采用钢板制作，也可采用铸钢件；转动式承力销或承力爪厚度不宜小于 50mm；

2 转动式承力销限位销轴直径不宜小于 30mm；

3 转动式承力销或承力爪宜设置限位反力架装置，反力架钢板厚度不宜小于 20mm。

6.4.7 筒架支撑系统各构件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筒架支撑系统竖向型钢杆件与横向型钢杆件宜通过螺栓连接，每个节点的连接螺栓不应少于 4 个；

2 横向型钢杆件与脚手走道板宜通过螺栓连接，螺栓连接数量不应少于 3 个，间距不应大于 400mm，规格不宜小于 M12；

3 竖向型钢杆件与脚手围挡板宜采用螺栓连接，螺栓应在顶部、中部、底部区域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500mm，规格不应小于 M10；

4 竖向支撑装置宜通过高强度螺栓或销轴连接于筒架支撑系统爬升节；螺栓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10.9 级，规格不宜小于 M20；销轴直径不宜小于 50mm，销轴宜采用 45 钢。

6.4.8 筒架支撑系统每个独立区隔内的各层应单独设置楼梯或爬梯，相邻楼层的梯段之间应设置休息平台。

6.5 钢梁爬升系统构造

6.5.1 钢梁爬升系统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钢梁和爬升钢框应设置在现浇混凝土结构侧向位置；

2 爬升钢梁和爬升钢框可内嵌在筒架支撑系统中，也可设置于筒架支撑系统下方；

3 当爬升钢梁或爬升钢框与钢柱组合作为爬升系统时，钢柱下端应支撑在爬升钢梁或爬升钢框上，上端应置于钢平台系统上方。

6.5.2 爬升钢梁、爬升钢框、钢柱的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爬升钢梁、爬升钢框宜采用双拼组合截面梁或桁架制作；
- 2** 钢柱宜采用钢管制作。

6.5.3 当爬升钢梁和爬升钢框置于筒架支撑系统下方时，底部应设置具有防坠落设施的操作平台。

6.5.4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构造及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双作用液压缸的缸体宜设置在上端，活塞杆宜设置在下端，液压缸行程宜按一个楼层两次爬升进行选型；
- 2** 双作用液压缸应根据额定荷载、行程、缸体外径、缸体高度等参数进行选型；
- 3** 双作用液压缸的顶升行程不宜小于 2500mm，且不宜大于 6500mm。

6.5.5 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构造及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蜗轮蜗杆提升机应根据额定荷载、螺杆长度、提升速度等参数选型；
- 2** 螺杆长度宜按一个楼层两次提升进行选型，不宜小于 3500mm，且不宜大于 5000mm；
- 3** 螺杆直径不应小于 40mm，宜采用梯形螺纹。

6.5.6 伸缩式竖向支撑装置构造应符合本标准第 6.4.5 条的规定，转动式竖向支撑装置构造应符合本标准第 6.4.6 条的规定。

6.5.7 钢梁爬升系统各构件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钢梁爬升系统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时，双作用液压缸活塞杆端应通过球形支座与爬升钢梁或爬升钢框连接；双作用液压缸缸体上端应通过法兰螺栓与筒架支撑系统连接，下端应在筒架支撑系统上设置侧向固定装置；

2 当钢梁爬升系统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时，爬升钢梁或爬升钢框与钢柱连接应采用焊接，蜗轮蜗杆动力系统应通过承重

销搁置在钢柱顶端；

3 竖向支撑装置宜通过高强度螺栓或销轴连接于爬升钢梁或爬升钢框；螺栓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10.9 级，规格不宜小于 M20；销轴直径不宜小于 50mm，销轴宜采用 45 钢。

6.6 钢柱爬升系统构造

6.6.1 钢柱爬升系统应设置在混凝土结构上部，爬升钢柱下端应支撑于混凝土结构。

6.6.2 工具式钢柱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具式钢柱宜采用钢板组合焊接箱形钢柱，箱形钢柱最小截面尺寸不应小于 250mm，长度应按爬升高度要求设计；

2 工具式钢柱应沿高度方向设置等间距方形爬升孔；

3 设置爬升孔的两面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20mm，另两面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12mm，钢板不应低于 Q345 等级。

6.6.3 劲性钢柱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劲性钢柱之间宜根据变形控制要求采取临时连接的整体稳固措施；

2 劲性钢柱应在相应位置焊接用于搁置竖向支撑装置的钢牛腿支承装置；

3 劲性钢柱应在相应位置销轴连接用于蜗轮蜗杆动力系统竖向支撑的钢牛腿支承装置。

6.6.4 临时钢柱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时钢柱的截面应根据墙体的厚度和钢柱的承载力确定，最小截面尺寸不应小于 250mm；

2 临时钢柱宜采用角钢及缀板焊接组成，角钢规格不宜小于 L75 × 8，缀板厚度不宜小于 8mm，缀板净距不宜大于 400mm；

3 缀板宜布置在角钢内侧，角钢与缀板内侧应采用围焊连接；

4 爬升靴组件装置、竖向支撑装置、承重销的支承缀板应

采取措施提高承载力；

5 临时钢柱加节接长应采用焊接连接。

6.6.5 爬升靴组件装置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靴箱体应采用钢板焊接制作，钢板厚度不应小于20mm，钢板不应低于Q345等级；

2 换向限位爬升爪钢板厚度不应小于50mm，钢板不应低于Q345等级；

3 爬升爪和换向控制手柄的转动销轴直径不应小于40mm，销轴宜采用45钢；

4 换向控制手柄应采用圆柱螺旋压缩弹簧，弹簧应设置保护罩；

5 爬升靴箱体侧向应开设用于观察爬升爪状态的观察孔。

6.6.6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构造及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作用液压缸的缸体宜设置在上端，活塞杆宜设置在下端，液压缸行程宜按爬升孔间距进行选型；

2 双作用液压缸应根据额定荷载、行程、缸体外径、缸体高度等参数进行选型；

3 双作用液压缸的顶升行程宜为350mm~750mm。

6.6.7 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构造及选型应符合本标准第6.5.5条的规定。

6.6.8 工具式钢柱爬升系统各构件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爬升靴的爬升爪搁置在爬升孔上时，伸入钢柱的长度不应小于30mm；

2 上爬升靴箱体与提升构件连接单边螺栓数量不应少于3个，螺栓规格不应小于M20；

3 双作用液压缸与上下爬升靴连接的销轴直径不宜小于40mm，销轴宜采用45钢；

4 上爬升靴和下爬升靴应成双对称布置。

6.6.9 劲性钢柱爬升系统各构件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劲性钢柱与用于蜗轮蜗杆动力系统竖向支撑的钢牛腿支

承装置宜采用销轴连接，销轴直径不宜小于30mm，销轴宜采用45钢；

2 蜗轮蜗杆提升机应成双对称布置，支架在劲性钢柱钢牛腿支承装置上的搁置长度不应小于30mm。

6.6.10 临时钢柱爬升系统各构件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时钢柱爬升系统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时，蜗轮蜗杆提升机应成双对称布置，其支架可通过承重销支撑在临时钢柱上，支架支撑点搁置长度不应小于80mm；

2 临时钢柱爬升系统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上爬升靴和下爬升靴应成双对称布置，爬升爪搁置在爬升孔上时，伸入钢柱的长度不应小于30mm；
- 2) 上爬升靴箱体与提升构件连接单边螺栓数量不应少于3个，螺栓规格不应小于M20；
- 3) 双作用液压缸与上下爬升靴连接的销轴直径不宜小于40mm，销轴宜采用45钢。

6.7 工具式钢导轨爬升系统构造

6.7.1 工具式钢导轨爬升系统应设置在混凝土结构侧面，通过附墙挂件支承装置支撑于混凝土结构。

6.7.2 钢导轨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导轨宜采用钢板组合焊接制作，长度宜按不小于两个层高设计；

2 钢导轨应沿高度方向设置等间距方形爬升孔；

3 设置爬升孔的钢板厚度不应小于20mm，钢板不应低于Q345等级。

6.7.3 爬升靴组件装置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靴箱体应采用钢板焊接制作，钢板厚度不应小于16mm，钢板不应低于Q345等级；

2 换向限位爬升爪钢板厚度不应小于30mm，钢板不应低

于 Q345 等级；

3 爬升爪和换向控制手柄的转动销轴直径不应小于 30mm，销轴宜采用 45 钢；

4 换向控制手柄应采用圆柱螺旋压缩弹簧，弹簧应设置保护罩；

5 爬升靴箱体侧向应开设用于观察爬升爪状态的观察孔。

6.7.4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构造及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作用液压缸的缸体宜设置在上端，活塞杆宜设置在下端，液压缸行程宜按爬升孔间距进行选型；

2 双作用液压缸应根据额定荷载、行程、缸体外径、缸体高度等参数进行选型；

3 双作用液压缸的顶升行程宜为 300mm~450mm。

6.7.5 工具式钢导轨爬升系统各构件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导轨应通过承力插板支撑在钢导轨附墙件上，承力插板厚度不应小于 20mm；

2 双作用液压缸与上下爬升靴连接的销轴直径不宜小于 30mm，销轴宜采用 45 钢；

3 爬升靴的爬升爪搁置在爬升孔上时，伸入钢导轨的长度不应小于 30mm。

6.8 筒架爬升系统构造

6.8.1 筒架爬升系统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筒架应设置在现浇混凝土结构侧向位置；

2 爬升筒架可内嵌在筒架支撑系统中，也可设置于筒架支撑系统下方；

3 当爬升筒架与钢柱组合作为爬升系统时，钢柱下端应支撑在爬升筒架上，上端应置于钢平台系统上方。

6.8.2 爬升筒架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筒架宜采用型钢焊接制作，连接应采用对接焊；

2 爬升筒架宜采用格构方式，竖向主要型钢杆件宜采用方

钢管或圆钢管。

6.8.3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构造及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作用液压缸行程宜按附墙钢板支承装置的爬升孔及爬距进行选型；

2 双作用液压缸应根据额定荷载、行程、缸体外径、缸体高度等参数进行选型；

3 双作用液压缸的顶升行程宜为 2500mm~6500mm。

6.8.4 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构造及选型应符合本标准第 6.5.5 条的规定。

6.8.5 伸缩式竖向支撑装置构造应符合本标准第 6.4.5 条的规定，转动式竖向支撑装置构造应符合本标准第 6.4.6 条的规定。

6.8.6 筒架爬升系统各构件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竖向支撑装置宜通过高强度螺栓或销轴连接于爬升筒架；螺栓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10.9 级，规格不宜小于 M20；销轴直径不宜小于 50mm，销轴宜采用 45 钢；

2 当筒架爬升系统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时，双作用液压缸活塞杆端宜通过球形支座与筒架支撑系统连接，缸体宜与爬升筒架采用半刚性连接；

3 当筒架爬升系统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时，蜗轮蜗杆动力系统应通过承重销搁置在钢柱顶端，钢柱与爬升筒架应采用焊接。

6.9 模板系统构造

6.9.1 模板系统应采用大模板拼配方式，单块大模板尺寸应根据结构特点以及整体钢平台模架体型确定。

6.9.2 模板面板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面板宜采用钢板，也可采用胶合板制作；

2 钢板厚度不宜小于 4mm，胶合板厚度不宜小于 18mm；

3 胶合板面板拼接缝处宜设置在纵向和横向背肋上。

6.9.3 模板背肋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背肋间距不应大于 350mm；

2 中部背肋可采用钢制或铝制型材，钢制型材可采用 6.3 号槽钢，端部封头可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板或铝板；

3 背肋接长连接应采用对接焊。

6.9.4 模板围檩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围檩可采用钢制或铝制型材，钢制型材可采用 10 号槽钢，并应双根拼配使用；双拼槽钢与连接钢板应采用围焊，连接钢板间距不应大于 800mm；

2 模板上排围檩安装位置中心距楼层上施工缝的距离不宜大于 300mm，下排围檩安装位置中心距楼层下施工缝的距离不宜大于 250mm；

3 围檩双根拼配型材的间距应满足对拉螺栓安装要求，围檩间距不宜大于 800mm，同排围檩之间相邻端部应设置互相连接的固定装置。

6.9.5 模板对拉螺栓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拉螺栓直径不应小于 16mm，间距不宜大于 1000mm；

2 对拉螺栓可采用分段式尼龙帽螺栓，也可采用分段式拆卸螺杆。

6.9.6 模板系统各构件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面板采用钢板时，面板与背肋应采用跳焊，每段焊接长度不宜小于 30mm，焊缝间距不宜大于 200mm；

2 当面板采用胶合板时，面板与背肋的连接应采用平头螺钉，螺钉间距不应大于 300mm；

3 面板螺栓孔径应大于对拉螺栓直径 5mm，对拉螺栓应通过垫片与围檩连接；

4 围檩与背肋连接处应采用焊接，焊缝长度不应小于 30mm，焊脚尺寸不应小于 4mm；

5 吊环与模板的连接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吊环应采用 HPB300 级钢筋制作，直径不应小于 16mm；大模板吊环不应少于 2 个，宽度大于 1.2m 的模板吊环不应少于 3 个。

6.10 各系统相互连接构造

6.10.1 钢平台系统与吊脚手架系统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脚手吊架与钢平台框架采用固定连接时，脚手吊架顶部宜采用螺栓连接；

2 当脚手吊架与钢平台框架采用滑移装置连接时，脚手吊架顶部宜采用螺栓与滑移装置底部连接，滑移装置的滑移轨道与钢平台框架宜采用焊接连接。

6.10.2 钢平台系统与筒架支撑系统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筒架支撑系统竖向型钢杆件顶部与钢平台框架宜采用螺栓连接；

2 每个连接节点的螺栓数量不应少于 4 个；螺栓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10.9 级，规格不宜小于 M20。

6.10.3 当钢梁爬升系统、筒架爬升系统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时，蜗轮蜗杆提升机提升螺杆与钢平台框架应采用便于装拆的铰接连接方式。

6.10.4 钢平台系统与工具式钢柱爬升系统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具式钢柱爬升系统的提升构件与钢平台框架宜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

2 每个连接节点的螺栓数量不应少于 4 个；螺栓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10.9 级，规格不宜小于 M20。

6.10.5 钢平台系统与劲性钢柱爬升系统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系统与竖向支撑装置应通过高强度螺栓连接或焊接连接；螺栓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10.9 级，规格不宜小于 M20；

2 竖向支撑装置在劲性钢柱钢牛腿支承装置上的搁置长度不应小于 80mm；

3 蜗轮蜗杆提升机提升螺杆与钢平台框架应采用便于装拆的铰接连接方式。

6.10.6 钢平台系统与临时钢柱爬升系统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临时钢柱爬升系统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时，提升构件与钢平台框架宜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每个连接节点的螺栓数量不应少于 4 个；螺栓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10.9 级，规格不宜小于 M20。

2 当临时钢柱爬升系统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钢平台系统可通过承重销支撑在临时钢柱上，也可通过钢平台系统上的竖向支撑装置支撑在临时钢柱上；
- 2)** 钢平台系统与竖向支撑装置应通过高强度螺栓连接或焊接连接；螺栓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10.9 级，规格不宜小于 M20；
- 3)** 竖向支撑装置在临时钢柱上的搁置长度不应小于 80mm；
- 4)** 蜗轮蜗杆提升机提升螺杆与钢平台框架应采用便于装拆的铰接连接方式。

6.10.7 钢平台系统与模板系统连接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系统上应设置用于连接模板系统的吊点；
2 吊点可设置在钢平台框架上，也可设置在钢平台框架上的跨墙短钢梁上；

3 跨墙短钢梁两端应搁置在钢平台框架上，搁置长度不应小于 50mm；

4 跨墙短钢梁搁置点应有防止滑移的构造措施。

6.10.8 当钢梁爬升系统与筒架支撑系统连接时，双作用液压缸缸体上端应通过法兰螺栓与筒架支撑系统连接，下端应在筒架支撑系统上设置侧向固定装置。

6.10.9 当筒架爬升系统与筒架支撑系统连接时，双作用液压缸活塞杆端宜通过球形支座与筒架支撑系统连接。

6.11 整体钢平台模架与主体结构连接构造

6.11.1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通过工具式钢柱支撑于混凝土结构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具式钢柱的柱脚与混凝土结构的连接应采用便于装拆的方式；

2 工具式钢柱的柱脚可通过结构钢筋螺杆或预埋锚杆进行连接固定；

3 钢筋螺杆的套筒或预埋锚杆的螺母应通过垫片紧固柱脚。

6.11.2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支撑于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竖向支撑装置可通过承力销搁置在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上；

2 竖向支撑装置承力销的搁置长度不应小于 80mm。

6.11.3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支撑于混凝土结构钢牛腿支承装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竖向支撑装置可通过承力销搁置在钢牛腿支承装置上，承力销搁置长度不应小于 80mm；

2 钢牛腿支承装置可通过高强度螺栓与混凝土结构连接，也可与混凝土结构埋件焊接连接；

3 高强度螺栓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10.9 级，规格不宜小于 M20。

6.11.4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支撑于混凝土结构附墙钢板支承装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附墙钢板支承装置与混凝土结构应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并应采取提高承载力的构造措施；

2 高强度螺栓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10.9 级，规格不宜小于 M20；

3 附墙钢板支承装置钢材不应低于 Q345 等级；

4 竖向支撑装置承力爪挂入附墙钢板支承装置爬升孔的深

度不应小于 50mm。

6.11.5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支撑于混凝土结构附墙挂件支承装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于连接附墙挂件支承装置的混凝土结构预埋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预埋装置的承重螺杆应具有足够的锚固能力，末端宜采取可靠的锚固措施；
- 2) 用于连接承重螺杆的锥形承载接头宜采用 45 钢；
- 3) 锥形承载接头外端的螺杆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10.9 级，规格不应小于 M30，螺杆拧入锥形承载接头的长度不应小于螺杆外径的 1.5 倍；
- 4) 锥形承载接头外端的螺杆宜采用双螺母紧固。

2 钢导轨附墙件悬挂连接于附墙挂件支承装置应设置防脱落安全销，销轴直径不应小于 12mm。

- 3 附墙挂件支承装置钢材不应低于 Q345 等级。

6.11.6 水平限位装置构造及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平限位装置可通过箱体支撑架、滚轮、顶推螺杆等部件组装形成；

2 箱体支撑架可根据工程需要通过螺栓连接在爬升系统、支撑系统、模板系统的相应位置；

- 3 滚轮材质可采用钢制，直径不宜小于 80mm；

- 4 顶推螺杆的螺纹段长度应满足伸缩要求；

5 水平限位装置与支承部位之间的水平间隙不宜大于 30mm。

7 构件制作

7.1 一般规定

7.1.1 钢结构制作单位应具有满足整体钢平台模架所有钢构件制作要求的设备和人员，并应有完善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

7.1.2 制作所用材料和部件应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其品种、规格、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和订货合同条款，并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7.1.3 制作单位应对进场材料和部件的品种、规格、性能进行验收，并应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7.1.4 构件制作前，应进行深化设计，并应绘制加工图；构件分段宜标准化。

7.1.5 制作单位应制定制作质量检验制度，对每个构件及每一组装件均应进行全数检查，并达到合格。

7.1.6 钢结构制作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制作前应绘制构件制作详图，制作详图设计应满足钢结构施工构造、施工工艺、构件运输等要求。

7.1.7 构件成批下料前应首先制作样件，并经检查确认其达到规定要求后进行批量下料、组对。对梁体、平台、模板等应放大样，在组对、制作等过程中应对胎具、模具、组合件进行检测，半成品或成品质量应符合要求。

7.1.8 钢结构连接焊缝的检测方式应根据设计焊缝等级确定。

7.1.9 钢结构制作及质量验收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构件制作的精度要求，且应在有效期内。

7.1.10 构件的运输、堆放、储存应有防雨、防腐蚀措施。

7.1.11 整体钢平台模架液压设备、爬升系统应采用同一规格型

号的产品，并应编号使用。

7.1.12 构件和部品出厂前，应进行预拼装。

7.1.13 构件和部品出厂时，制作单位应提供合格质量证明文件，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和现场监理单位应对进场构件和部品进行验收，并应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7.2 材料要求

7.2.1 整体钢平台模架制作所用型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制作所用钢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 的有关规定。

2 钢材订货合同应对材料牌号、规格尺寸、性能指标、检验要求、尺寸偏差等有明确约定。定尺钢材应留有复验取样的余量；钢材的交货状态，宜按设计文件对钢材的性能要求与供货厂家商定。

3 钢结构制作所用钢材表面的锈蚀、麻点、划伤、压痕等，深度不得大于该钢材厚度允许负偏差值的 $1/2$ 。

7.2.2 整体钢平台模架所用花纹钢板厚度宜为 $4\text{mm}\sim 5\text{mm}$ ，厚度偏差应为 $\pm 0.4\text{mm}$ 。

7.2.3 整体钢平台模架所用格栅盖板宜采用扁钢或圆钢制作，扁钢厚度不应小于 2mm ，圆钢直径不应小于 6mm 。

7.2.4 整体钢平台模架所用围挡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面板宜采用镀锌钢丝网板，网板的开孔尺寸不宜大于 $10\text{mm}\times 10\text{mm}$ ；

2 当采用冲孔彩钢板作为面板时，板的开孔率不应大于 30% ，也不宜小于 20% ；

3 当采用胶合板等不开孔材料时，板的厚度应根据型钢骨架的间距确定，并应满足面板在受力状态下的承载力和变形控制要求。

7.2.5 整体钢平台模架制作所用焊接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焊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

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2 焊条、焊丝、焊剂、电渣焊熔嘴等焊接材料与母材的匹配应符合设计要求以及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规定；

3 焊接切割所用气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规定。

7.2.6 钢结构制作所用螺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强度螺栓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 和《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 的规定；

2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和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随箱带有扭矩系数和紧固轴力（预拉力）的出厂检验报告；

3 螺栓的表面处理不应低于结构各部分及各构件相应涂层所达到的防腐要求。

7.2.7 钢结构制作所用涂装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结构油漆等涂装材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JG/T 224 的规定；

2 钢结构防腐涂料、稀释剂和固化剂应按设计文件和现行国家标准《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GB/T 2705 的要求选用，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7.2.8 当大模板采用胶合板时，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GB/T 17656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胶合板应能多次周转使用，在施工中面板更换次数不宜多于 2 次；

2 大模板可采用木胶合板或竹胶合板，胶合板厚度不宜小于 18mm。

7.3 构件和动力系统制作要求

7.3.1 钢构件制作及组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构件及爬升机构加工前，应熟悉设计文件和施工详图，

完成各道工序的工艺准备，并应结合加工的实际情况编制加工工艺文件；

2 钢构件制作前，应进行专项技术交底；制作单位应根据交底内容和加工图纸进行材料分析，并应对照构件布置图与构件详图，核定构件数量、规格及参数；

3 钢结构构件的制作，其放样、号料、切割、矫正、弯曲和边缘加工、组装、焊接、制孔、摩擦面加工、端面加工等，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 和《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有关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

4 钢构件组装前，组装人员应熟悉施工图、组装工艺及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5 螺栓孔应采用钻孔或冲孔方式制作。

7.3.2 型材制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放样画线时，应根据施工工艺要求，估算安装焊接及构件加工中焊接的收缩余量以及切割、刨边、铣平等的加工余量，对焊接收缩余量应进行试验测定；

2 除设计图上另有规定外，不得用短料拼接；

3 在需现场焊接的焊缝位置及高强度螺栓摩擦面位置，不得涂刷油漆；

4 所有螺栓孔的制孔均应采用钻孔方法；

5 在满足运输条件的前提下，宜根据设计要求在工厂将单个构件组装成单元构件运至施工现场。

7.3.3 钢平台盖板、围挡板、脚手走道板制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型钢骨架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型钢骨架不得采用短料拼接；

3 型钢骨架与钢面板宜采用单面贴角焊间隔固定，焊缝长度不得小于钢面板厚度的 4 倍，固定点间距不宜大于 200mm，盖板角部应电焊固定。

7.3.4 格栅盖板制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格栅盖板的焊接宜采用压力电阻焊，也可采用电弧焊。

2 在负载扁钢和横杆的每个交点处，应通过焊接、铆接将其固定。

3 在负载扁钢的端头，应使用与负载扁钢同规格的扁钢进行包边。包边应采用焊高不小于负载扁钢厚度的单面贴角焊，焊缝长度不得小于负载扁钢厚度的4倍。

7.3.5 脚手吊架制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脚手吊架竖向和横向型钢杆件应采用单面角焊缝连接，焊脚尺寸及焊缝长度应满足设计及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 的规定；

2 脚手吊架应采用分节单元形式，竖向型钢杆件应采用法兰螺栓连接，法兰与竖向型钢杆件应采用单面角焊缝满焊连接，焊接中应采取措施保证法兰与竖向型钢杆件的垂直度。

7.3.6 竖向支撑装置和水平限位装置制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竖向支撑装置、水平限位装置宜与筒架支撑系统采用螺栓连接，也可采用焊接连接；

2 承力销底部应切割平整，承力销与双作用液压缸的连接宜采用螺栓。

7.3.7 爬升靴制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靴制作所用钢材规格、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爬升靴制作完成后，应进行控制手柄、换向限位块装置和弹簧装置的联动测试。

7.3.8 爬升钢柱制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具式爬升钢柱应采用通长条板焊接制作，应通长设置连接焊缝，焊缝高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2 爬升钢柱上应根据设计要求间隔设置爬升孔；

3 临时钢柱宜采用通长角钢和短钢板焊接制作成格构柱形式，缀板与角钢应采用焊接，焊缝长度和高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7.3.9 大模板制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模板应按设计图和工艺文件加工制作；

2 钢大模板的制作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标准》JGJ/T 74 的规定；

3 钢框胶合板大模板的制作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框胶合板模板技术规程》JGJ 96 的规定。

7.3.10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作用液压缸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液压缸》JB/T 10205 的有关规定；

2 液压控制系统应具有自动闭锁功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GB/T 3766 和《液压元件通用技术条件》GB/T 7935 的有关规定；

3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应具有同步提升控制系统，爬升可按位移同步或承载力同步方式进行控制；

4 当双作用液压缸行程小于其最大行程的 90% 时，双作用液压缸应能承受其承载力 10% 的侧向力。

7.3.11 蜗轮蜗杆动力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只提升机的提升力不宜少于 15t，每组不宜少于 30t；
2 上升速度不宜小于 30mm/min，下降速度不宜小于 78mm/min；

3 相邻提升机每提升 1.8m 高度的同步差异应控制在 10mm 以内。

7.4 构件涂装要求

7.4.1 构件制作完成后应进行防腐涂料的涂装。

7.4.2 在进行涂装前，应将构件表面的毛刺、铁锈、氧化皮、油污及附着物清除干净。

7.4.3 涂装前钢材表面除锈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经除锈后的钢构件表面在检查合格后应在 4h~6h 内进行涂装。

7.4.4 涂装环境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涂料产品说明书要求，当产品说明书无要求时，环境温度宜为 5℃~38℃，相对湿度不应大于 85%。

- 7.4.5** 涂装过程应采取遮盖措施保护摩擦面不被污染。
- 7.4.6** 涂料调制应搅拌均匀，随拌随用，不得随意添加稀释剂。
- 7.4.7** 构件连接处的螺栓、螺母和垫圈应采用热镀浸锌防护，安装后应采用与主体结构相同的防腐蚀措施；构件焊接完毕后应对焊缝热影响区进行二次表面处理，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重新涂装。

7.5 构件和部品质量检验

- 7.5.1** 钢构件出厂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钢材连接材料和涂装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
 - 3 高强度螺栓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报告；
 - 4 焊缝无损检验报告；
 - 5 构件发运和包装清单。
- 7.5.2** 部品出厂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
- 7.5.3** 所有连接焊缝长度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所有连接螺栓规格和数量也应符合设计要求。
- 7.5.4** 钢梁、钢柱制作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7.5.4 的规定。

表 7.5.4 钢梁、钢柱制作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钢梁或钢柱长度	$\pm L/1000, \pm 10$	钢卷尺
2	钢梁腹板螺栓孔位置	± 2	钢卷尺
3	钢梁翼缘板螺栓孔位置	± 2	钢卷尺
4	钢柱连接法兰螺栓孔位置	± 1	钢卷尺
5	螺栓孔孔径	+1 0	游标卡尺

注：L 为钢梁或钢柱长度。

- 7.5.5** 钢平台盖板、脚手走道板、围挡板制作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7.5.5 的规定。

表 7.5.5 钢平台盖板、脚手走道板、围挡板制作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板的长度和宽度	0 -3	钢卷尺
2	两对角线差	±3	钢卷尺
3	板表面平整度	5	2m 靠尺及塞尺

7.5.6 钢格栅盖板制作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7.5.6 的规定。

表 7.5.6 钢格栅盖板制作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板的长度和宽度	0 -5	钢卷尺
2	负载扁钢间距	±6	钢卷尺
3	横杆间距	±6	钢卷尺
4	两对角线差	±5	钢卷尺

7.5.7 脚手吊架制作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7.5.7 的规定。

表 7.5.7 脚手吊架制作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杆横距	±5	钢卷尺
2	步距	±5	钢卷尺
3	立杆连接法兰螺栓孔位置	±1	钢卷尺
4	立杆连接法兰螺栓孔孔径	+1 0	游标卡尺
5	立杆弯曲矢高	5	2m 靠尺及塞尺

7.5.8 竖向支撑装置与水平限位装置制作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竖向支撑装置承力销高度和宽度偏差不应大于 3mm，承

力销伸缩应灵活，与钢梁连接的螺栓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水平限位装置滚轮直径和厚度偏差不应大于3mm，滚轮旋转应灵活。

7.5.9 爬升靴制作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靴控制手柄应操作灵活；

2 换向限位块伸出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伸出长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2mm。

7.5.10 爬升钢柱制作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柱的截面尺寸、长度、所用型钢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劲性钢柱的制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的规定；

3 临时钢柱和工具式钢柱制作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5.10的规定。

表7.5.10 爬升钢柱制作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爬升钢柱爬升孔间距	±2	钢卷尺
2	爬升钢柱的弯曲矢高	$L/2000, 5$	钢卷尺、线锤
3	爬升钢柱截面尺寸	±5	钢卷尺
4	爬升钢柱高度	±10	钢卷尺
5	爬升靴安装螺栓孔距	±1	钢卷尺
6	爬升靴安装螺栓孔孔径	+1 0	游标卡尺

注： L 为爬升钢柱长度。

7.5.11 大模板制作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模板检验应在平台上按模板平放状态进行。模板制作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5.11的规定。

表 7.5.11 模板制作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模板高度	±3	钢卷尺
2	模板宽度	0 -2	钢卷尺
3	模板板面对角线差	±3	钢卷尺
4	板面平整度	2	2m 靠尺及塞尺
5	边肋平直度	2	2m 靠尺及塞尺
6	相邻板面拼缝高低差	0.5	平尺及塞尺
7	相邻板面拼缝间隙	+0.8 0	塞尺
8	连接孔中心距	±1	钢卷尺

2 整体式大模板的制作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还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标准》JGJ/T 74 和《钢框胶合板模板技术规程》JGJ 96 的规定。

7.5.12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液压缸缸体长度、缸体直径和活塞杆直径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液压缸往复动作 10 次以上应无渗漏；
- 3 液压系统应工作可靠，压力应保持在正常状态；
- 4 相邻液压缸顶升同步性偏差不应超过 5mm。

7.5.13 蜗轮蜗杆动力系统制作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提升螺杆进行上下升降空载试验动作，行程不应小于 3m，并应重复进行不少于 3 次。
- 2 空载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离合器及换档手柄应操纵轻便；
 - 2) 提升螺杆上下升降应灵活；
 - 3) 各传动机件、链轮、齿轮、蜗轮蜗杆的结合应平稳、无异常；

- 4)** 离合器应分离彻底、结合平稳、操纵灵活；
- 5)** 减速箱体、传动轴承、电机等部件温升应保持正常；
- 6)** 各部件不得有漏油或漏电现象。

3 载荷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提升设计起重量的重物，提升螺杆进行上下升降载荷试验动作，行程不应小于 3m，并应重复进行不少于 3 次；
- 2)** 提升设计起重量 125% 的重物，提升重物离地 1m 停留 10min，重物与地面之间的距离应保持不变；提升螺杆上下升降载荷试验动作，行程不应小于 3m，并应重复进行不少于 3 次。
- 4)** 各项载荷试验后，安全限位装置、提升螺杆与传动螺母、钢平台钢梁吊点、蜗轮蜗杆提升机底架、传动箱体等不应发生裂纹、永久性变形、油漆脱落或连接部位松动的现象，不应出现影响提升机性能及安全的故障或损坏。

8 安装与拆除

8.1 一般规定

8.1.1 整体钢平台模架结构应对安装和拆除全过程的受力状态进行验算分析，当受力不满足要求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

8.1.2 安装与拆除施工现场应在操作区域及可能坠落范围设置安全警戒，并应派专人看守，严禁非安装或非拆除施工人员入内。

8.1.3 安装前，施工现场应设置用于整体钢平台模架构件堆放和组装的场地；拆除前，应设置用于拆除构件临时堆放的场地；场地宜在起重机械的起重半径范围内。

8.1.4 安装和拆除施工现场应配置满足安装和拆除要求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除工具、必要的通信工具以及消防设施。

8.2 安装要求

8.2.1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装平台。安装平台应有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安装平台操作面的高度偏差不应大于20mm。

2 构件及部品进场时，应进行规格与数量检验，并应查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材质检验报告等。

3 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钢牛腿支承装置、附墙钢板支承装置、附墙挂件支承装置的表面标高偏差与平面位置偏差不应大于10mm，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的形状尺寸偏差不应大于5mm，表面平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工具式爬升钢柱的预埋钢筋位置、钢柱支撑部位混凝土结构顶面的平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临时钢柱预埋件的表面平整

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8.2.2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顺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钢平台模架各系统应根据传力路径及相互支撑关系依次安装；

2 模板系统宜先于钢平台系统安装；

3 吊脚手架系统应后于钢平台框架安装。

8.2.3 钢平台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系统应按现场起重机械起吊能力及钢平台框架的分块情况进行安装；

2 钢平台盖板、格栅盖板、围挡板、安全栏杆等应在钢平台框架梁就位后安装；

3 钢平台盖板安装后，相邻盖板的间隙不应大于 5mm。

8.2.4 吊脚手架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装吊脚手架系统前，应拆除吊脚手架系统高度范围内的安装作业脚手架；

2 吊脚手架系统构件应先在地面组装形成安装单元，再用起重机械进行吊装；

3 相邻吊脚手架系统安装单元之间的脚手围挡板和脚手走道板应在安装单元与钢平台框架连接固定后安装；

4 防坠挡板就位后，相邻防坠挡板的拼缝不宜大于 3mm。

8.2.5 筒架支撑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筒架支撑系统应在钢平台系统安装前完成安装。

2 筒架支撑系统应按混凝土结构筒体的分隔进行分块。筒架支撑系统安装单元宜在地面组装成整体后，再依次吊运到相应的混凝土结构筒体内进行安装。

3 筒架支撑系统安装单元就位后，应立即安装其上部的钢平台框架。

4 当筒架支撑系统采用分片、分块安装方式时，在形成整体结构之前应采取保证已安装结构稳定的措施。

5 竖向支撑装置和水平限位装置宜在筒架支撑系统安装单

元组装时一并安装。

8.2.6 钢梁爬升系统应在筒架支撑系统安装过程中穿插安装，并应在钢平台系统安装前完成安装。

8.2.7 钢柱爬升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爬升靴组件装置宜在地面与爬升钢柱组装后一并安装；
- 2 爬升钢柱安装过程中应采取控制垂直度和标高的措施。

8.2.8 大模板应根据模板平面编号安装。

8.2.9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双作用液压缸安装时缸体应处于垂直状态，两端销轴连接、法兰连接或球形节点连接应牢固可靠；
- 2 液压泵站连接应牢固，控制室线路及电源应连接正确；
- 3 PLC 控制同步系统应运行正常、显示清晰。

8.2.10 蜗轮蜗杆动力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蜗轮蜗杆提升机与钢柱之间的连接与搁置应安全可靠；
- 2 蜗轮蜗杆提升机螺杆与钢平台框架梁之间的连接应牢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 3 接油盘与防护罩应安装到位，蜗轮蜗杆提升机与重量限制器应设置防雨及密封装置；
- 4 蜗轮蜗杆提升机专用螺母与螺杆之间的间隙应符合设计要求。

8.2.11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单元应根据受力特点确定吊点位置及形式，吊装应采用 4 点吊。吊装钢丝绳不应有破损。

8.2.12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后应进行整体性能调试，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安装后应进行爬升试验，各顶升点或提升点的同步性能参数应达到设计指标要求；
- 2 电力系统应进行用电安全性能测试；
- 3 液压系统应进行系统调试，并应进行静载、动载、超压、失压、内泄漏、外泄漏、锁紧力等试验。

8.3 安装质量验收

8.3.1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完成后及发生体型变化后应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质量检查验收记录应保存至工程施工结束。

8.3.2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质量检查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安装单位与监理单位的技术人员参加。

8.3.3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承载构件应完整，无开裂、锈蚀现象或变形缺陷；

2 整体钢平台模架连接螺栓的数量与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高强度螺栓预紧力应达到设计要求；

3 现场焊接的焊缝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规定；

4 筒架支撑系统、爬升钢柱、钢梁爬升系统或筒架爬升系统钢柱的垂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 竖向支撑装置承力销的平面位置、垂直度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6 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或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应性能良好、工作正常；控制系统的性能应可靠稳定，精度应在设计标定范围内；安全装置应正常工作；

7 整体钢平台模架上的工具与设备应固定良好；

8 混凝土结构墙面应无突出物件阻碍整体钢平台模架；

9 整体钢平台模架上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牌应安装到位，并应显示清楚。

8.3.4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后进行检测前应具备下列文件：

1 安装专项方案，包括安装方法和技术措施；

2 总体设计图纸、主要构件及连接图纸；

3 设计计算方法以及计算结果；

4 安装、使用操作规程；

- 5** 外购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 6** 动力系统的电气原理图；
- 7** 整体钢平台模架与混凝土结构连接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8** 安装质量自检报告；
- 9** 首次爬升调试的运行记录。

8.4 拆除要求

8.4.1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拆除顺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整体钢平台模架应根据塔吊的起重能力、各系统分块拆除过程中剩余结构的承载力和稳固性等因素进行分块；
- 2** 钢平台系统的拆除应在吊脚手架系统拆除完成后进行，应先拆除钢平台盖板、格栅盖板和模板吊点梁，再分块拆除钢平台框架；
- 3** 筒架支撑系统宜采用整体拆除方式；当不能整体拆除时，应自上而下依次拆除；
- 4** 最后一段拆除时，应留有供施工人员撤退的通道或脚手架。

8.4.2 拆除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影响拆除的障碍物、所有剩余材料和零散物件应进行清除；
- 2** 电源应进行切断，电线与油管应完成拆除。

8.4.3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拆除应满足构件重复使用的要求。

9 爬升与作业

9.1 一般规定

9.1.1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前应进行检查，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B的要求，爬升令的申请与审批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的要求；爬升到位后应按本标准附录D的要求完成检查。

9.1.2 风速仪宜安装在钢平台系统的角部位置，高度宜比钢平台系统工作面高出2.5m以上，并应有防护设施。

9.1.3 整体钢平台模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需进行修改、调整时，必须征得原设计人员的同意。

9.1.4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操作人员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的规定，定期对蜗轮蜗杆动力系统、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等进行维修与保养。

9.1.5 整体爬升钢平台模架作业遇大风天气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风速大于或等于12m/s时，不得进行安装与拆除作业；

2 当风速大于或等于18m/s时，不得进行爬升作业；

3 当风速大于或等于32m/s时，应提前采取与主体结构固定的措施，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9.1.6 整体钢平台模架支撑于主体混凝土结构时，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柱爬升系统、工具式钢导轨爬升系统的支撑部位主体结构混凝土实体抗压强度不应小于10MPa；

2 筒架支撑系统、钢梁爬升系统、筒架爬升系统的支撑部位主体结构混凝土实体抗压强度不应小于20MPa。

9.2 爬升阶段

I 爬升准备

9.2.1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前，突出混凝土结构墙面的障碍物和装备上的障碍物必须进行清理。整体钢平台模架应无异物钩挂，防坠挡板与混凝土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50mm。模板倒链链条应无钩挂。

9.2.2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前，脚手走道板上的垃圾及杂物应进行清除，并应打开底部走道板防坠挡板。

9.2.3 当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驱动的钢梁爬升系统时，爬升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梁爬升系统竖向支撑装置应可靠搁置在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上，搁置长度应符合本标准第6.1.5条的规定；

2 筒架支撑系统的水平限位装置应顶紧混凝土结构；

3 爬升到位后，筒架支撑系统竖向支撑装置搁置处的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的平面位置、标高及表面平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结构混凝土实体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本标准第9.1.6条第2款的规定。

9.2.4 当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驱动的钢梁爬升系统时，爬升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梁爬升系统竖向支撑装置应可靠搁置在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上，搁置长度应符合本标准第6.1.5条的规定；

2 筒架支撑系统的水平限位装置应顶紧混凝土结构；

3 爬升到位后，筒架支撑系统竖向支撑装置搁置处的钢结构支承牛腿的平面和标高尺寸应符合设计的要求；支撑部位结构混凝土实体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本标准第9.1.6条第2款的规定。

9.2.5 当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驱动的工具式钢柱爬升系统时，爬升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爬升钢柱的垂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爬升孔应保持完好；

2 爬升钢柱下端锚固螺栓应保持紧固，支撑部位结构混凝土实体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9.1.6 条第 1 款的规定；

3 爬升靴换向手柄应保持灵活。

9.2.6 当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驱动的劲性钢柱爬升系统时，爬升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劲性钢柱上的连接耳板和钢牛腿支撑装置的尺寸及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劲性钢柱上的连接耳板和钢牛腿支撑装置的制作与焊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9.2.7 当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驱动的临时钢柱爬升系统时，爬升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时钢柱的垂直度偏差不应超过 1.2% ，爬升孔应保持完好；

2 临时钢柱焊接安装的焊缝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爬升靴换向手柄应保持灵活。

9.2.8 当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驱动的临时钢柱爬升系统时，爬升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时钢柱承重销孔的尺寸和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

2 临时钢柱的垂直度偏差不应超过 1.2% ；

3 临时钢柱接长时的对接焊缝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II 爬升过程

9.2.9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爬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时，位于装备上部的操作人员应监控蜗轮蜗杆提升机的运转情况，位于装备下部的操作人员应监控混凝土墙面、模板系统与吊脚手架系统之间的碰撞情况。

2 当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时，液压控制系统操作人员应通过控制室操作、监控液压设备运转情况，其他监护人员应

监控混凝土墙面、已绑扎的钢筋墙与筒架支撑系统、钢梁爬升系统、模板系统、吊脚手架系统、水平支撑限位装置之间的碰撞情况。

3 当混凝土结构墙面有不可移除的突出物体时，在爬升过程中应将吊脚手架系统的翻板打开，并应对翻板处的洞口进行临时围护。待吊脚手架系统通过突出物体后，应恢复翻板至原位。

4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应根据各个提升点或顶升点的位移差值进行同步性控制。

III 爬升结束检查

9.2.10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结束后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钢平台模架应切断电源，并应拆除安全警戒线，恢复正常作业状态；

2 防坠挡板应关闭，与混凝土结构墙面之间应无间隙，防坠挡板的连接螺栓应拧紧；

3 当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时，蜗轮蜗杆提升机组应保持完好，调速手柄应置于快速档；各机位电源线应无烧结、损坏，位置应正确；提升螺杆应进行清理与整修，并应安装保护套管；

4 当采用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时，各液压泵站电源应逐级关闭，并应关闭液压操作控制间；双作用液压缸缸体应完好，液压缸应进行卸载；油管应无渗油、破损现象；

5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受力构件与节点应无裂纹、无变形、无松动；

6 吊脚手架系统脚手抗风杆件应顶紧混凝土结构墙面；

7 竖向支撑装置应搁置在钢牛腿支承装置上或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中，并应无偏转、歪斜等现象；

8 施工升降机上钢平台系统时，施工升降机附墙架与吊脚手架系统应进行连接。

9.3 作业阶段

9.3.1 采用筒架支撑系统的整体钢平台模架作业阶段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筒架支撑系统的竖向支撑装置应支撑在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上，各个竖向限位装置的受力应保持均匀；

2 混凝土支承凹槽搁置面不得有开裂、塌角（边）等现象；

3 当混凝土结构钢筋或预埋件与混凝土支承凹槽位置有冲突时，不得改变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的平面位置及形状尺寸。

9.3.2 采用劲性钢柱支撑的整体钢平台模架作业阶段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系统竖向支撑装置应搁置在劲性钢柱钢结构支承牛腿上，各竖向支撑装置的受力应保持均匀；

2 当劲性钢柱改变时，应提前对竖向支撑装置进行调整。

9.3.3 采用临时钢柱支撑的整体钢平台模架作业阶段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平台系统应通过承重销搁置在临时钢柱上，各搁置点的受力应保持均匀；

2 当混凝土结构钢筋或预埋件与临时钢柱位置发生冲突时，不得改变临时钢柱的位置与截面形状。

9.3.4 所有电缆不得接触油类或受到挤压，电缆接头应牢固可靠。

9.3.5 模板系统的提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模板系统提升前，混凝土结构墙面应无异物钩挂。模板吊点应完好，模板吊梁在钢平台系统上应可靠搁置。

2 当手动进行模板系统提升时，操作人员应在吊脚手架系统走道板上操作，模板系统下方不得进行其他作业。

3 当利用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带动模板系统提升时，模板应吊挂在钢平台框架上，并应与吊脚手架系统固定牢靠。

9.3.6 模板系统在每层混凝土结构施工使用完毕拆卸后应进行

清理，对模板构配件应进行检查、校正、紧固和修理，并应在模板面板上涂刷脱模剂。

9.3.7 混凝土结构钢筋绑扎及预埋件的埋设不得影响模板系统的就位及固定。

9.3.8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空中分体拆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钢平台模架空中分体拆除前，应采取措施保证拆除过程中装备结构的承载力、刚度和稳固性；

2 安装伸臂桁架层时，影响桁架安装的钢平台框架梁应间隔拆除，并应在桁架安装完成后立即恢复安装；

3 吊脚手架系统因拆分而形成的开口部位应重新进行围护封闭。

9.3.9 整体钢平台模架应根据风速在吊脚手架系统上设置脚手抗风杆件进行加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风速大于或等于 18m/s 且小于 26m/s 时，应在吊脚手架系统上每两跨、每两步设置一道脚手抗风杆件，在混凝土结构门洞部位可不设置脚手抗风杆件；

2 当风速大于或等于 26m/s 且小于 32m/s 时，应在吊脚手架系统上每两跨、每两步设置一道脚手抗风杆件。

9.3.10 脚手抗风杆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脚手抗风杆件宜采用 $\phi 48mm \times 3.5mm$ 钢管。

2 脚手抗风杆件可采用直角扣件固定于脚手吊架，扣件距离脚手吊架的节点不应大于 300mm。

3 脚手抗风杆件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与混凝土结构墙面连接：

1) 脚手抗风杆件应通过混凝土结构墙面预设的钢板预埋件与混凝土结构墙面连接；

2) 脚手抗风杆件应通过受力转接件与混凝土结构墙面螺栓孔连接。

4 在混凝土结构门洞部位处，脚手抗风杆件应与筒架支撑系统连接。

9.4 非作业阶段

9.4.1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因恶劣天气停工而暂停使用时，应将其与混凝土结构固定，并应切断电源。

9.4.2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空中停用时间超过一个月或遇 32m/s 以上（含 32m/s）大风后复工时，应重新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9.4.3 当风速大于 32m/s 时，整体钢平台模架应在吊脚手架系统上每跨、每步设置一道脚手抗风杆件进行加固。

9.5 信息化控制

9.5.1 整体钢平台模架宜设置位移传感系统和重力传感系统。

9.5.2 整体钢平台模架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的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控制系统应具有高抗振性和抗冲击性，并应配有温度控制设备；

2 控制系统应实时监测每一个双作用液压缸顶升点的压力和位移，当压力超过允许值时，应能进行报警；

3 控制系统应具有控制相邻双作用液压缸同步爬升位移偏差的功能；

4 控制系统应具有记忆和存储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过程数据的功能。

9.5.3 整体钢平台模架宜对下列内容进行信息化监控：

1 重要构件的应力或应变；

2 重要部位的变形；

3 整体钢平台模架顶部的风速；

4 双作用液压缸及竖向支撑装置的压力；

5 竖向支撑装置的搁置长度；

6 整体钢平台模架与塔吊、施工升降机等之间的距离。

10 安全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爬升、拆除等作业前，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装和拆除过程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全程监督。

10.1.2 进入整体钢平台模架的施工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10.1.3 整体钢平台模架施工现场应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齐全，不得随意拆卸、移除。

10.1.4 整体钢平台模架上应在显著位置标识允许荷载，施工人员、物料、器具的荷载不得超过允许荷载。

10.1.5 整体钢平台模架上应设置消防设施，施工消防供水系统应随整体钢平台模架施工同步设置。在整体钢平台模架上进行电、气焊作业时应有防火措施，并应有专人看护。

10.1.6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爬升、拆除应实行统一指挥。施工现场通信应畅通。

10.1.7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安装不宜在夜间进行。当确需在夜间进行安装时，施工现场应有足够的照明。

10.1.8 当安装不能连续进行时，必须将已安装的结构固定牢靠达到安全状态，并经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再停止作业。

10.1.9 拆除施工人员必须系安全带；每起吊一段拆除的结构前，操作人员必须从整体钢平台模架上离开。

10.1.10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时，应根据工程平面特点进行分区监护；在塔吊、施工升降机、混凝土输送泵管、水管以及电缆等位置，应进行监护。

10.1.11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时，应设立安全警戒线，严禁

非爬升施工操作人员进入。

10.1.12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动力系统的控制系统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10.1.13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遇大雨、大雪、雨雪交替、浓雾、雷电等恶劣天气时，必须停止使用。

10.1.14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作业遇大风天气时，施工人员应提前对设备、工具、零散材料、可移动的钢平台盖板、格栅盖板等进行固定。

10.1.15 整体钢平台模架拆分过程中不得进行施工作业。拆分区域应设置安全警戒线，并应安装安全栏杆。

10.1.16 整体钢平台模架施工临时用电及接地、避雷措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有关规定。

10.2 钢平台系统安全管理

10.2.1 钢平台系统上的施工机具设备、施工材料等应按指定位置均匀放置并进行稳固，不得随意堆放。

10.2.2 钢平台盖板不得随意拆除或移动。

10.2.3 现场人员不得倚靠在钢平台围挡上。

10.2.4 当钢平台系统局部区域需临时拆钢平台盖板或钢平台框架梁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0.2.5 钢平台框架分块拆除时，待拆分块应在起重机械钢丝绳吊紧后再解除其与剩余结构的连接。

10.3 吊脚手架系统安全管理

10.3.1 当吊脚手架系统安装与拆除时，操作人员不得站在待安装或拆除的吊脚手架上。

10.3.2 当吊脚手架系统操作层进行钢筋绑扎及预埋件安放时，其下层不得进行其他作业。

10.3.3 吊脚手架系统施工过程中应检查其与钢平台框架连接节

点的焊缝情况。

10.3.4 吊脚手架系统上的楼梯口应设安全栏杆，每层楼梯应相互错开设置。

10.3.5 吊脚手架系统施工作业阶段，每天应将走道板上的垃圾及杂物清除。

10.3.6 吊脚手架系统使用过程中严禁进行下列作业：

- 1 利用吊脚手架系统吊运物料；
- 2 在吊脚手架系统上拉结吊装缆绳（索）；
- 3 任意拆除结构件或松动连接件；
- 4 拆除或移动吊脚手架系统上的安全防护设施；
- 5 利用吊脚手架系统支撑模板。

10.3.7 吊脚手架系统在平移过程中不得使用。

10.4 筒架支撑系统安全管理

10.4.1 筒架支撑系统安装时，应在其下方设置操作平台。

10.4.2 筒架支撑系统爬升过程中，水平限位装置上方的混凝土结构墙体上不得有障碍物。

10.4.3 筒架支撑系统拆除前应清除上面的剩余材料和机具。

10.5 钢梁爬升系统安全管理

10.5.1 当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顶升时，应检查各双作用液压缸的顶升力和顶升同步情况。

10.5.2 蜗轮蜗杆动力系统提升前，应检查蜗轮蜗杆提升机提升螺杆的完好情况。

10.5.3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在回提双作用液压缸前，应检查钢梁爬升系统竖向支撑装置与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的位置关系。

10.6 钢柱爬升系统安全管理

10.6.1 爬升钢柱安装过程中应采取保证钢柱稳定性的措施。

10.6.2 未经设计认可，钢柱爬升系统不得用于承受除整体钢平

台模架荷载以外的其他荷载。

10.6.3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防止钢柱爬升系统受破坏的措施；双作用液压缸应采取防撞的防护措施。

10.6.4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在顶升时，应由专业施工操作人员检查各双作用液压缸的顶升力和顶升同步情况，发现异常时应停机并进行调整或检修。

10.7 模板系统安全管理

10.7.1 模板系统提升应设置倒链；模板提升后安装就位前，不得拆除倒链。

10.7.2 模板系统拆除后应立即在脚手走道板上完成清理，严禁安装就位再进行清理。模板系统清理时上方应无人作业，并应有专人监护。

10.8 其他安全管理

10.8.1 当整体钢平台模架上人区域底部高于施工升降机到达高度时，应设置供施工人员从施工升降机至整体钢平台模架的接驳或登高设施。

10.8.2 当施工升降机上钢平台系统时，施工升降机的附墙架与吊脚手架系统应有可靠连接，并应采取防止吊脚手架系统变形的措施。

10.8.3 整体钢平台模架不宜作为竖向混凝土输送泵管末端悬臂段的附着结构。当确需附着时，应对整体钢平台模架采取加固措施。

附录 A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及使用质量检查验收表

表 A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装及使用质量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位置	检查项目	标准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主要系统 钢平台 系统	钢平台框架梁之间的螺栓连接	螺栓数量、规格符合设计要求，紧固无松动	卡尺、力矩扳手	
	钢平台框架梁之间的现场焊接	焊缝饱满、无夹渣	观察	
	可拆卸钢梁的连接	螺栓数量、规格符合设计要求，紧固无松动	卡尺、力矩扳手	
	钢筋、材料、设备等堆载区域划分及堆载情况	堆载区域设置合理，堆载符合设计要求	观察	
	钢平台围挡	高度不小于2m，形成四周全封闭式防护	钢卷尺	
	钢平台系统在混凝土墙体上方无模板吊梁处	采用格栅盖板将空隙填满	观察	
	钢楼梯洞口防护栏杆	高度不小于1100mm	钢卷尺	

续表 A

检查位置	检查项目	标准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主要系统安装质量要求	宽度、步高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	
	吊脚手架系统与钢平台框架梁之间的连接	连接牢固, 符合设计要求	力矩扳手	
	脚手吊架在钢平台框架梁滑移轨道上滑移滚轮的安装	滚轮与滑移轨道接触良好, 并有限位装置	观察	
	脚手围挡板	连接螺栓符合设计要求, 高度与脚手吊架步距相同, 形成单侧四周全封闭式防护	钢卷尺	
	脚手走道板的连接螺栓	符合设计要求	卡尺	
	脚手抗风杆件的安装	脚手抗风杆件顶紧墙面	卡尺	
	底部防坠挡板的安装	连接紧密, 移动或翻转灵活	扳手	
	与混凝土结构墙面的距离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	
	竖向支撑装置的连接螺栓、竖向支撑装置的位置及尺寸	安装螺栓坚固、位置和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扳手	
模板系统	安装垂直度偏差	不大于 5mm	线锤	
	水平限位装置的安装	安装螺栓坚固, 滚轮顶紧墙面	扳手、卡尺	
	提升吊点耳板的焊接	焊缝饱满、无夹渣	观察	
	倒链起重量、链条长度	起重量不小于 30kN, 长度不小于 6m	钢卷尺	

续表 A

检查位置	检查项目	标准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	双作用液压缸与液压泵站	启动灵敏，运转可靠，进出油方向正确	听、看	
	操作控制系统	工作正常，功能齐备	监控屏观察	
	每个双作用液压缸上的位移传感器	工作正常，精度满足要求	监控屏观察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	每个双作用液压缸上的压力传感器	正常工作	监控屏观察	
	双作用液压缸与爬升支撑结构、被顶升或提升结构之间的连接	连接牢固，符合设计要求	力矩扳手	
塔吊	塔吊与整体钢平台模架的连接走道间隙	不大于 300mm	钢卷尺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与整体钢平台模架的连接走道间隙	不大于 100mm	钢卷尺	
混凝土输送泵管及支架	混凝土输送泵管及支架与整体钢平台模架之间的间隙	间隙不小于 80mm	钢卷尺	
	平面位置	偏差不大于 10mm	钢卷尺	
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	标高位置	偏差不大于 10mm	钢卷尺	
	形状尺寸	偏差不大于 5mm	钢卷尺	
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整体钢平台模架底部水平安全网	底部白网、绿网各 1 道	观察	

续表 A

检查位置	检查项目	标准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临时用电	施工照明数量、位置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要求	观察	
	电源、开关箱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要求	观察	
	电缆线路及预留长度	大于一个最大层高	钢卷尺	
安装单位：	安装负责人（签名）： 项目安全员（签名）：	技术主管（签名）：	总工程师（签名）：	
使用单位：	项目主管（签名）：	项目安全工程师(签名)：	技术主管（签名）：	总工程师（签名）：

附录 B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前检查表

表 B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前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分区编号				
		1	2	3	4	5
1	清理突出混凝土结构墙面的物体和影响装备爬升的障碍物，整体钢平台模架无异物钩挂					
2	吊脚手架走道板垃圾及杂物已经清除，底部走道板防坠挡板已打开					
3	动力系统工作性能良好，控制室及各机位线电源正常，线路无钩挂。电缆有足够的长度满足爬升升高要求					
4	设立安全警戒线，各操作监控人员通信工具齐全					
5	塔吊与整体钢平台模架之间的走道门关闭					
6	附着于整体钢平台模架的施工升降机移动装置刹车片已经松开					

续表 B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分区编号				
		1	2	3	4	5
7	钢梁爬升系统竖向支撑装置可靠搁置在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上，搁置长度符合要求					
8	采用双作用液压缸驱动的钢梁爬升系统	筒架支撑系统的水平限位装置顶紧混凝土结构				
9	筒架支撑系统竖向支撑装置搁置处的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的平面位置、标高及表面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结构混凝土强度满足要求	爬升到位后筒架支撑系统竖向支撑装置搁置处的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的平面位置、标高及表面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结构混凝土强度满足要求				
10	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驱动的钢梁爬升系统	钢梁爬升系统竖向支撑装置可靠搁置在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上，搁置长度符合要求				
11	爬升到位后筒架支撑系统竖向支撑装置搁置处的钢结构墙牛腿的平面和标高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支撑部位结构混凝土强度满足要求	筒架支撑系统的水平限位装置顶紧混凝土结构墙面				
12	爬升到位后筒架支撑系统竖向支撑装置搁置处的钢结构墙牛腿的平面和标高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支撑部位结构混凝土强度满足要求	爬升到位后筒架支撑系统竖向支撑装置搁置处的钢结构墙牛腿的平面和标高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支撑部位结构混凝土强度满足要求				
13	采用双作用液压缸驱动的工具式钢柱爬升系统	爬升钢柱的垂直度满足要求，爬升孔保持完好				
14	爬升钢柱下端锚固螺栓保持坚固，支撑部位结构混凝土的强度满足要求	爬升钢柱下端锚固螺栓保持坚固，支撑部位结构混凝土的强度满足要求				
15	爬升换向手柄保持灵活	爬升换向手柄保持灵活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续表 B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分区编号					
		1	2	3	4	5
16	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驱动的劲性钢柱爬升系统	劲性钢柱上的连接耳板和钢牛腿支撑装置的尺寸及标高符合设计要求					
17		劲性钢柱上的连接耳板和钢牛腿支撑装置的制作与焊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18	采用双作用液压缸	临时钢柱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1.2‰，爬升孔保持完好					
19	动力系统驱动的临时钢柱爬升系统	临时钢柱焊接安装的焊缝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20		爬升鞍换向手柄保持灵活					
21	采用蜗轮蜗杆动力系统驱动的临时钢柱爬升系统	临时钢柱承重销孔的尺寸和标高符合设计要求					
22		临时钢柱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1.2‰。临时钢柱焊接安装的焊缝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分区检查责任人（签字）							
爬升操作主管：	爬升操作控制员：	爬升日期					
			项目主管安全员：	项目施工主管：			

附录 C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令

表 C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令

编号：

施工部位	施工班组	升降时间	风力	天向	气
气温	指挥长				
签发前验收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验收	序号	检查内容	验收
1	施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		5	整体钢平台模架安全设施及标识设置情况	
2	整体钢平台模架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6	动力系统控制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3	各施工节点交底及措施落实情况		7	安全及技术交底情况	
4	爬升前检查表内容落实情况		8	吊脚手架系统上障碍物清除情况	

续表 C

专职检查人员签字			
爬升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专职安全员	爬升指挥长	项目经理
项目部 验收意见	安全员	技术员	施工经理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项目部上级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后检查表

表 D 整体钢平台模架爬升后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分区管理编号				
		1	2	3	4	5
1	切断电源，拆除安全警戒线，恢复使用状态					
2	关闭防坠挡板，防坠挡板与混凝土结构墙面之间无间隙，拧紧防坠挡板的连接螺栓					
3	蜗轮蜗杆提升机组保持完好，调速手柄置于快速挡					
4	各机位电源线无烧结、损坏，位置正确					
5	提升螺杆进行清理与更新，并安装保护套管					
6	逐级关闭各液压泵站电源，关闭液压操作控制					
7	双作用液压缸动力系统					
8	油管无渗漏、破损现象					

续表 D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分区管理编号				
		1	2	3	4	5
9	整体钢平台模架的受力构件与节点无裂纹、无变形、无松动					
10	吊脚手架系统脚手抗风杆件顶紧混凝土结构墙面					
11	竖向支撑装置搁置在混凝土结构支承凹槽或钢牛腿支承装置上，并无偏转、歪斜等现象					
12	吊脚手架系统与施工升降机附墙架进行连通					
分区检查责任人（签字）						
爬升层数		爬升日期				
爬升操作主管：	爬升操作控制员：	项目主管安全员：	项目经理：	项目施工主管：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
-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
- 3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
- 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
- 5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
- 6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55
- 7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GB/T 1231
- 8 《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 GB/T 2705
- 9 《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 GB/T 3766
- 10 《液压元件通用技术条件》 GB/T 7935
- 11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GB/T 17656
- 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 33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
- 14 《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标准》 JGJ/T 74
- 1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JGJ 82
- 16 《钢框胶合板模板技术规程》 JGJ 96
- 17 《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 JG/T 224
- 18 《液压缸》 JB/T 10205